

\*\*\*\*\*  
**目 次**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於 101 年度無法定預算據以執行下，逕行處分公有土地，未遵守財政紀律，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臺北市政府受理京華城公司 99 年間申請細部計畫變更案，迄今已逾 5 年仍未有具體審查結果，且就原基地容積率認定，存有重大疑義，嚴重損及民眾權益，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2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澎湖縣政府對所屬警察局警員任○○、湖西鄉公所圖書館管理員洪○○、湖西鄉公所村幹事許○○等人，於任職期間違法登記為商號負責人等違失行為，未立即依法先予停職及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爰依法糾正案…………… 9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臺北市何姓父親一家三代為照顧腦性麻痺兒子，因心力交瘁，造成父親不堪負荷而掐死其子，臺北市立啟智學校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對案家服務過程中，存有諸多違失；另高雄市 1 名黃姓男子不堪

- 長期照顧失智父親，而將其父封嘴窒息致死，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於通報處理過程，涉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3
-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官員明知建商於高層建築物未施作消防設備，仍核發使用執照；另該處 2 位副處長與業者過從甚密，操守有嚴重瑕疵，致斲喪政府廉能政治形象，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26
- 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受刑人林○○，於 103 年 12 月 1 日遭鐵鍊網綁於走道數小時後暴斃事件，經核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存有諸多嚴重違失，致受刑人林○○發生死亡結果，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35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第 5 屆第 19 次會議紀錄…………… 53
-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會議紀錄…………… 55
-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57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59	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60
五、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59	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60
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於 101 年度無法定預算據以執行下，逕行處分公有土地，未遵守財政紀律，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51930021 號

主旨：公告糾正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於 101 年度無法定預算據以執行下，逕行處分公有土地，未遵守財政紀律，核有違失案。

依據：105 年 1 月 7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竹縣新埔鎮公所。

貳、案由：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於 101 年度以總預算及追加預算方式編列出售土地收入與新建行政大樓及新埔鎮鎮民代表會大樓支出，惟均遭該代表會刪除，詎該公所於無法定預算據以執行下，逕行處分土地，未遵守財政紀律，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新竹縣新埔鎮公所（下稱新埔鎮公所）

為籌措新建行政大樓及新埔鎮鎮民代表會（下稱新埔鎮代會）大樓財源，於民國（下同）101 年度以總預算及追加預算方式編列出售新埔鎮義民段 479 等地號共 29 筆土地收入，然均經新埔鎮代會刪除預算，詎該公所於法定預算尚未成立前，即辦理土地出售，核有違失，相關違失情形說明如下：

一、按中央政府預算之籌劃、編造、審議、成立及執行，依預算法之規定；預算以提供政府於一定期間完成作業所需經費為目的，此乃預算法第 1 條開宗明義揭示。復按同法第 96 條規定，地方政府預算，另以法律定之，前項法律未制定前，準用本法之規定。準此，地方政府預算亦應遵循預算法之規定辦理。又預算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且同法第 26 條亦規定：「政府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或交換，均須依據本法所定預算程序為之。」復以新竹縣縣有房地出售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縣有房地無須保留公用必要者，應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並於完成法定處分程序及預算程序後，始得出售。」是以，新埔鎮公所應遵循預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執行程序，俟出售土地之歲入預算通過後，再辦理土地處分事宜。

二、惟查新埔鎮公所原於 101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新建行政大樓及新埔鎮代會大樓工程歲出預算新臺幣（下同）2 億 7,000 萬元，且為籌措新建大樓之財源，編列出售該鎮義民段 479 地號等 29 筆土地之歲入預算共 1 億 3,872 萬

6,000 元，然上開預算案，提經新埔鎮代會 100 年 11 月 23 日第 19 屆第 3 次定期會第 17 次會議審議後，歲出遭刪減 2 億 4,000 萬元，歲入遭刪減 1 億 3,621 萬 2,000 元在案。詎該公所仍於同年 28 日新埔鎮代會第 19 屆第 6 次臨時會中提請同意出售該鎮義民段 479 地號等 29 筆土地，嗣經新埔鎮代會於同年 30 日決議通過，新埔鎮公所再函請新竹縣政府同意出售土地，並著手進行後續之土地標售事宜，後於次年（101 年）9 月 10 日辦理土地標售說明會、同年 13 日為收受標單，簽辦租用郵政信箱等。雖土地出售案已報經新埔鎮代會及新竹縣政府核准同意，然該公所仍無法免除應依法編列預算及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及應俟完成預算程序後始得辦理出售土地之應辦作為，而該公所竟於法定預算並未成立下，即行辦理土地標售作業，顯已違反上開預算法等規定，核有違失。

三、又新埔鎮公所復於 101 年 9 月 7 日檢陳該鎮 101 年度第 1 次追加預算案，其中追加編列新建行政大樓及新埔鎮代會大樓工程預算 2 億 4,000 萬元，及編列出售土地之財產收入 1 億 8,000 萬元，提請新埔鎮代會審議，嗣經該會於同年 21 日第 19 屆第 11 次臨時會決議全數刪除，是以新埔鎮公所出售土地仍於法無據，詎該公所於追加預算遭刪除之同日辦理第 1 次公告標售該鎮義民段 479 地號等 29 筆土地，並於同年 10 月 18 日決標，共標售其中 12 筆，金額 7,000 餘萬元，且於同年 23 日再次簽辦

第 2 次土地標售作業，總計於同年 9 月至 12 月間共辦理 3 次公開標售，實際已出售 23 筆土地，標售金額達 1 億 3,308 萬餘元，分別帳列 101、102 年度財產收入各 8,413 萬餘元、4,894 萬餘元。雖相關土地出售收入均依法繳入該公所公庫存款帳戶，然上開作為仍違反預算法及新竹縣縣有房地出售作業要點規定，該公所未遵守財政紀律，核有違失。

綜上，新埔鎮公所新建大樓工程支出及出售公有耕地收入預算，既經新埔鎮代會刪除，則在預算案未經該會同意前，相關土地出售事宜則應停止辦理，然該公所竟於法定預算成立前，逕行辦理出售公有耕地作業，雖該出售土地收入均依法繳入該公所公庫存款帳戶，然仍違反預算法第 25 條第 1 項、同法第 26 條及新竹縣縣有房地出售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未遵守財政紀律，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臺北市政府受理京華城公司 99 年間申請細部計畫變更案，迄今已逾 5 年仍未有具體審查結果，且就原基地容積率認定，存有重大疑義，嚴重損及民眾權益，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51930024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受理京華城公司 99 年間申請細部計畫變更案，迄今已逾 5 年仍未有具體審查結果，且就原基地容積率認定，存有重大疑義，嚴重損及民眾權益，均有違失案。

依據：105 年 1 月 7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貳、案由：臺北市政府受理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間申請「『修訂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保護區，農業區除外）計畫（通盤檢討）案』內有關八德路 4 段，東寧路，縱貫鐵路，八德路 4 段 106 巷所圍地區（原唐榮鐵工廠）土地使用計畫案」細部計畫變更案，迄今已逾 5 年仍未有具體審查結果，且就該計畫原基地容積率認定，存有重大疑義，嚴重損及民眾權益，均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前經本院調查竣事，調查意見並經 102 年 11 月 7 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8 次會議審議決議，以 102 年 11 月 12 日院台內字第 1021931140 號函請臺北市政府檢討改進。嗣因陳訴人一再續訴到院，且臺北市政府迄未提出具體改善結果，本院復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11 月 26 日詢問臺北市政府副市長林○○等相關人員，該府違失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按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第 1 項）細部計畫擬定後，除依第 14

條規定由內政部訂定，及依第 16 條規定與主要計畫合併擬定者，由內政部核定實施外，其餘均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實施。……（第 5 項）細部計畫之擬定、審議、公開展覽及發布實施，應分別依第 17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9 條及第 21 條規定辦理。」第 24 條規定：「土地權利關係人為促進其土地利用，得配合當地分區發展計畫，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並應附具事業及財務計畫，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依前條規定辦理。」第 25 條規定：「土地權利關係人自行擬定或申請變更細部計畫，遭受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拒絕時，得分別向內政部或縣（市）（局）政府請求處理；經內政部或縣（市）（局）政府依法處理後，土地權利關係人不得再提異議。」揆諸上開法律規定可知，細部計畫之擬定與變更，除由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外，亦得由土地權利關係人依同法第 24 條規定提出申請，而其審議、公開展覽及發布實施之程序，均應依同法第 18 條、第 19 條及第 21 條規定辦理。

二、又按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細部計畫應以細部計畫書及細部計畫圖就左列事項表明之：一、計畫地區範圍。二、居住密度及容納人口。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四、事業及財務計畫。五、道路系統。六、地區性之公共設施用地。七、其他。前項細部計畫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

一。」第 74 條規定：「內政部、各級地方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為審議及研究都市計畫，應分別設置都市計畫委員會辦理之。都市計畫委員會之組織，由行政院定之。」復按行政院訂頒「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都市計畫委員會之職掌如左：（第一項）關於都市計畫擬定變更之審議事項……。（第四項）關於都市計畫申請或建議案件之審議事項。……」、內政部所定「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審議原則」第 2 點規定：「擬定、變更細部計畫之審議，除都市計畫相關法規及主要計畫另有規定外，應依本原則規定辦理。」第 10 點規定：「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應依據地區特性，按各種土地使用分區類別，分別訂定其土地使用容許項目以及使用強度，並就其合理性與可行性予以審議之。」故有關都市計畫擬定變更、都市計畫申請或建議案件之審議事項，均為都市計畫委員會之職掌，有關擬定、變更細部計畫之審議權限，應包括土地使用容許項目以及使用強度之合理性與可行性在內，合先敘明。

三、查臺北市政府前以 80 年 2 月 13 日 80 府工二字第 80003366 號公告發布實施「『修訂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保護區，農業區除外）計畫（通盤檢討）案』內有關八德路 4 段，東寧路，縱貫鐵路，八德路 4 段 106 巷所圍地區（原唐榮鐵工廠）土地使用計畫案」（下稱系爭計畫案），規定系爭計畫內土地依多目標多元化之開發原則，同意變更為第三種商業區並限制

僅供 6 種使用項目（註 1）。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京華城公司）於系爭計畫公告後，取得位於該計畫內京華城購物中心（下稱京華城）基地，並於 90 年完成京華城建築案營運使用。嗣該公司鑑於系爭計畫案所規定之限制使用項目，已無法反映都市發展趨勢，且影響產業競爭力，為強化產業機能，促進土地合理利用並提升地方環境品質，乃提出解除 6 種使用項目限制，並以第三種商業區規定之基準容積率 560%（註 2）為規劃原則之計畫書（註 3），依都市計畫法第 24 條規定，於 99 年 4 月 12 日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細部計畫變更，案經該府受理並補正相關資料後，於 100 年 1 月 24 日函復該公司申請案之基準容積率應以 392% 進行檢討（註 4）。

四、嗣臺北市政府以系爭計畫之細部計畫變更涉及使用項目、容積率、變更回饋等疑義，於 100 年 8 月 1 日檢送研議資料予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下稱都委會），案經該會同年 8 月 25 日第 627 次會議決議籌組專案小組，並召開 3 次會議後提出 4 點建議，該府依上開專案小組意見，於 101 年 7 月 25 日提出補充資料，並建議「本案後續開發仍應依計畫書載明之容積率 392% 檢討，尚需調整則應透過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就周邊整體環境容受力進行考量。」都委會即於 101 年 8 月 30 日第 637 次會議做成決議：「1. 本案基準容積認定部分，鑑於內政部曾函釋（註 5），略以『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之職掌並無該項權責，

自應由行政單位協調辦理』請市府依權責辦理。2.本案基地未來開發構想涉都市計畫變更部分，專案小組委員意見請市府納入後續作業綜合考量。」該府遂將本案京華城基地基準容積率認定為 392%，持續以相同理由要求京華城公司檢討修正計畫書（註 6）。

五、京華城公司之部分股東，認為臺北市政府對於申請案之審查程序無故延宕長達 3 年，以及京華城基地容積率之認定有誤，損及股東權益為由，遂於 102 年間向本院陳訴，案經本院調查作成決議，於 102 年 11 月 12 日函請臺北市政府依調查意見檢討改進，該府雖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提經都委會 103 年 1 月 23 日第 654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同年 5 月 13 日公告解除系爭計畫整體開發限制，惟京華城公司依該府要求修正計畫書，並分別於同年 5 月 20 日、8 月 18 日、10 月 6 日檢送該府後，該府仍以「有土地使用計畫疑義」為由，要求京華城公司釐清確認。嗣因新舊市府交接，京華城公司於 104 年 1 月 19 日至該府簡報計畫書內容，該府於同年 1 月 29 日再函請京華城公司依當日簡報內容，重新檢送計畫書（註 7）。

六、按系爭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變更案，係由土地所有權人依都市計畫法第 24 條規定提出申請，依同法第 22 條第 1 項及內政部所定「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審議原則」第 10 點規定，有關該計畫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調整內容（容積率、使用項目、整體開

發等）以及使用強度之合理性與可行性，均屬都委會之審議權限，故除申請案有形式上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註 8）之申請要件，由受理機關退請申請人補正外，應依同法第 23 條第 5 項或第 25 條規定程序辦理，受理機關對於申請案如有不同意見，允應提出建議案併送都委會審議。縱依內政部函釋，臺北市政府得依權責認定系爭計畫 80 年 2 月 13 日公告當時都市計畫書所載之容積率，惟並非該府得據此要求申請人須依其認定結果規劃細部計畫變更內容，否則將悖離都市計畫變更之精神，並架空變更程序之設計與都委會審議之權限。該府都市發展局局長林洲民 104 年 11 月 26 日於本院接受詢問時亦稱：「我並不猜測為 392% 或 560%，我的作法很清楚，由委員合議制決議之。此規劃案送進委員會可清楚該公司如何計算總樓地板面積。」

七、綜上，系爭計畫於 80 年間由都市計畫第三種工業區變更為第三種商業區，乃係基於開發許可及土地變更回饋之精神，以附帶捐地、限定容許使用項目、大街廓整體開發及保障可建築樓地板面積等作為條件（註 9），其申請細部計畫變更後之開發使用強度與該等條件具不可分性，應與周邊整體環境容受力與都市機能等一併檢討整體考量，並循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辦理，不宜遽為割裂之處理，臺北市政府於 99 年 4 月 12 日受理本申請案後，除要求申請人補正相關資料外，一再以基準容積計算方式不符、土地使用計畫疑義等涉及都委會審議權限之

理由，要求申請人重新檢討修正，未依法定程序辦理並提請都委會進行實質審議，致本案自 99 年提出申請後迄今已逾 5 年，仍未獲具體結果，顯有未當。

八、又系爭計畫案依 80 年 2 月 13 日公告之都市計畫說明書規定，應捐地 30% 規劃設計為公園、廣場之用，捐地後建蔽率依商三之標準（70%）；容積率係依 78 年 11 月 2 日第 6 次專案小組會議所提「京華再開發計畫案不同使用強度建築面積比較表」（下稱系爭面積比較表）第 6 案計算，即依整個基地面積計算為 392%（70% × 560%），但不應損及其原已申請執照之樓地板面積（共 120,284.39 平方公尺）為標準，有關獎勵部分則依現行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同時應增建捐地後土地 20% 之樓地板面積，作為停車空間，並開放供公眾使用。臺北市府及所屬都市發展局相關人員於本院詢問時稱：1. 本案於上開都市計畫說明書已明確載明：「容積率依整個基地面積計算為 392%」；2. 系爭面積比較表係就不同強度使用的建築面積，可能發生之各種情形進行比較，作為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其容積率之決定已為都市計畫書之主文所載；3. 本案由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因容積提高，所增加價值、利益部分應回饋社會，依當時該市研訂中之相關規定，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應提供 30% 公共設施用地，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應提供 20% 土地，故由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理應提供 44% 土地作公共設施使用；4. 另因當時社會

氛圍，作商業使用較有價值，本案給予最高價值 6 項商業使用，綜合考量其對價關係，規範本案應捐地 30% 規劃設計為公園、廣場之用，並應增建捐地後土地 20% 之樓地板面積，做為停車空間，開放供公眾使用，故將商三容積率 560% 予以折減云云。

九、惟本院以系爭面積比較表諮詢專家學者表示，該表第 6 案係將全部變更範圍（即全街廓）扣除捐地 30% 後所餘之 70% 土地，按第三種商業區之上限容積率 560% 推算，據以設定全部變更範圍之可發展強度即（粗）容積率 392%。易言之，都市計畫說明書所載〔即容積率依整個基地面積計算為 392%（70% × 560%）〕，應係公告當時尚未辦理捐地，乃以捐地前之全部變更範圍作為基礎計算容積率為 392%。其中 70% × 560% 應係指捐地後所餘 70% 土地，變更為第三種商業區依容積率 560% 計算所得之總樓地板面積；另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前副總工程師吳順民（時任職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技佐）於本院 104 年 11 月 16 日詢問時稱：「據我理解，容積應該是 560%，當時都委會大會我擔任記錄。……如果當時是 392%，就不用計算，直接敘明捐地後所餘土地容積 392% 就好。因為本來已經有申請工業區的建照，市府及委員會覺得對臺北市的發展不好，贊成申請變更為商業區。但是容積希望社會大眾覺得從 300%，捐地及捐樓地板後才變為 560%。……捐地剩 70%，是指 70% 乘以 560%。大家都是直接看到 392。……」，前行政院



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處長張桂林（74 年－77 年任職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第二科科長）則稱：「……392%就是指毛容積率，意即基地上面的建築物的總樓地板面積，除以總基地面積。……」另張景森（84 年 1 月－87 年 12 月任職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104 年 11 月 26 日於本院詢問時稱：「我的意見跟黃前市長一樣，該案是以整個面積計算 392%。扣除公園就剩餘土地而言即為 560%，但都市計畫書是指整個基地區域則為 392%，毫無疑義。只是說明文字上有模糊，但就剩餘區塊而言即為商三 560%。另外，臺北市都市計畫如果容積率要另外計算不會加上『商三』2 字。以種種跡象來看，560%毫無疑義。程序面，目前都發局不宜以片面想法而阻礙程序進行，如果認不寫 392%就不辦，則不符行政程序，而應交由委員會決議，如果實質內容不同意應不宜退件，可由都委會決議。」、臺北市政府副市長林○○亦稱：「……我個人認為與監委所提示的看法一致，即公文法有明定其總容積，則應保障其容積率。……我同意監委的看法，一直是以整個基地計算 392%粗容積，是由整個變更方正區域計算。……」亦持相同看法。

十、再按系爭計畫公告當時都市計畫說明書「參、計畫內容」之「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所載：「除本計畫說明書規定者外，本計畫區適用『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三種商業區有關規定，其餘未規定事項悉依有

關規定辦理」依當時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註 10）第 25 條規定，第三種商業區之建蔽率、容積率上限分別為 70%、560%，迄今並無改變；且依 78 年 11 月 2 日第 6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結論四所載：「本案適用之容積率，原則上擬請依照工務局所提『京華再開發計畫案不同使用強度建築面積比較表』之第 6 欄，……其容積率依整個基地面積計算為 548.8%，若依捐獻後所餘土地面積計算則為 784%。……」該點結論內容與系爭面積比較表項次 6 內容相符。換言之，都市計畫說明書所述系爭面積比較表第 6 案即為該表第 6 欄（項次 6），依該欄之計算說明業已載明：「本局（即當時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依商三標準，捐地 30%計算」、使用分區及建築類別亦載明：「……綜合商業大樓比照商三，並按獎勵要點合併計算，容積率 560%」故其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方式，係以扣除捐地 30% 後之土地面積作為基地面積（即 15241.70 平方公尺），再依第三種商業區容積率 560%計算樓地板面積，另加上獎勵要點所獎勵之 40% 容積後之樓地板面積，得出總樓地板面積為 11949.94 平方公尺。事實上京華城建案於 90 年完工取得使用執照（90 使字第 350 號），總樓地板面積約 111,919.11 平方公尺（註 11），顯見該基地之總樓地板面積確實係以第三種商業區容積率 560%作為計算基礎，換算容積率約為 678.91%，其實際之容積率遠高於 392%，若以 392%認定為基準容積再

加上獎勵容積，顯不相符。

十一、綜上，臺北市政府受理京華城公司 99 年間申請系爭計畫之細部計畫變更案，迄今已逾 5 年仍未有具體審查結果，且就該計畫原基地容積率認定，存有重大疑義，嚴重損及民眾權益，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督飭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1)公眾服務空間—社教機構、醫療衛生機構、公眾服務停車場。(2)國際購物中心—百貨公司、超級市場、專賣店、飲食街。(3)國際觀光旅館—出租客房、客廳、宴會廳、國際會議廳。(4)辦公大樓—金融主要、分支機構、一般、自由業事務所。(5)文化休閒設施—娛樂、健身服務設施、文教設施。(6)停車場。

註 2：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25 條規定，第三種商業區建蔽率 65%~70%、容積率 560%。

註 3：「修訂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 3 小段 156 地號第 3 種商業區（原京華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暨都市設計管制準則計畫案」

註 4：100.1.24 北市都規字第 10030092700 號函。

註 5：援引內政部 74 年 8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338031 號函釋略以：「都市計畫書圖及有關資料規劃製作欠缺或表示不盡明確，究應如何認定疑義……有關認定作業權責單位究為行政單位或都市計畫委員乙節，查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之職掌並無該項權責，自應由行政單位協調辦理。……」

註 6：101 年 11 月 30 日北市都規字第

10138959500 號函、102 年 4 月 3 日北市都規字第 10231248400 號函、102 年 8 月 2 日北市都規字第 10234866500 號函。

註 7：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 月 29 日北市都規字第 10337771900 號函及 104 年 5 月 7 日北市都規字第 10433306600 號函。

註 8：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土地權利關係人自行擬定細部計畫時，應配合本法第十七條規定之分區發展優先次序辦理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自行擬定細部計畫地區範圍之土地面積在十公頃以上，而合於本法第六十一條之規定者。二、興辦國民住宅或社區開發者。三、經都市計畫指定應自行擬定細部計畫地區者。」第 6 條規定：「依本法第二十四條或第六十一條規定土地權利關係人自行擬定細部計畫時，應檢送載明下列事項之申請書及圖件正副本各一份，送市政府核辦。一、申請人姓名、年齡、住址。二、本法第二十二條及二十四條規定事項。三、全部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住址、權利證明文件及其同意書。四、套繪細部計畫之地籍圖。五、其他必要事項。前項自行擬定細部計畫如以市地重劃進行整體開發者，所檢送之同意書，僅須有土地權利關係人半數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半數之同意。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變更細部計畫者，除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外，並應檢附變更前之計畫圖與變更部分四鄰現況圖。」第 7

條規定：「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之計畫，市政府認為其計畫不當或有礙公共利益時，得請其修改。其應具備之書圖及附件與本法或本自治條例之規定不合者，得令其補足或不予受理。」

註 9：因都市計畫書另定有當時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所規定以外之其他特別管制事項，故都市計畫實務通稱為「商三特」，以有別於一般第三種商業區。

註 10：100 年 7 月 22 日更名為「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

註 11：地下 1 層至地下 8 層不列入容積計算。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澎湖縣政府對所屬警察局警員任○○、湖西鄉公所圖書館管理員洪○○、湖西鄉公所村幹事許○○等人，於任職期間違法登記為商號負責人等違失行為，未立即依法先予停職及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51930038 號

主旨：公告糾正澎湖縣政府對所屬警察局警員任○○、湖西鄉公所圖書館管理員洪○○、湖西鄉公所村幹事許○○等人，於任職期間違法登記為商號負責人等違失行為，未立即依法先予停職及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等情案

。

依據：105 年 1 月 7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澎湖縣政府。

貳、案由：澎湖縣政府警察局警員任○○、澎湖縣湖西鄉公所圖書館管理員洪○○及該公所村幹事許○○於其任職期間違法商業登記為商號負責人，均違失行為明確，惟該縣府知悉上開違法兼營商業行為後，均未立即依法先予停職及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且對任員核予申誡一次之輕微處分後准其退休，雖本案遲至本院調查後始於 104 年 9 月 22 日將洪○○及許○○移送懲戒，但對任○○迄未依法移付懲戒，實有嚴重違失。又聘僱人員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該縣府人事處約僱人員鄭○○知法犯法，違法商業登記為商號負責人長達 1 年半；澎湖縣七美公所約僱人員夏○○違法商業登記為商號負責人僅 5 個月，均有違失。查該公所知悉後核予夏員申誡 1 次之處分，惟該縣府知悉後對鄭員為非屬懲處類型之口頭告誡，未為任何處分，以上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有關「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函送澎湖縣政府郭宇崧等 42 人以獨資或合夥方式兼營事業行為，相關單位有無落實監督管理機制，認有深入瞭解必要」

乙案。案經本院調查竣事，認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涉違失如下：

- 一、澎湖縣政府警察局警員任○○於其任職期間違法商業登記為「○○大餅舖」商號負責人、澎湖縣湖西鄉公所圖書館管理員洪○○於其任職期間違法商業登記為「○○堂中藥房」商號負責人、該公所村幹事許○○於其任職期間違法商業登記為「○○○○美漢堡東衛店」商號負責人，均違失行為明確。澎湖縣政府知悉上開違法兼營商業行為後，均未立即依法先予停職及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而且對任○○核予申誡一次之輕微處分後於 103 年 9 月 16 日准其退休，雖本案遲至本院調查後始於 104 年 9 月 22 日將洪○○及許○○移送懲戒，但對任○○迄未依法移付懲戒，實有嚴重違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同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銓敘部 103 年 4 月 29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43029 號書函明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範圍，除採實質認定（指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違反該項但書規定

之投資行為）外，尚包括形式認定（如擔任民營營利事業之負責人、公司尚未正式對外營業前申請商業執照行為及借名投資違反該項但書規定等）。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司法院院解字第 4017 號解釋明載：「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四項所謂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各院、部、會首長，省、直轄市、縣（市）行政首長或其他相當之主管機關首長，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由其機關備文敘明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三)經查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於 103 年 3 月 24 日函送之「具有商號或公司負責人身分之人員清冊」中，有 3 名公務員違法兼營事業行為如下：

1.澎湖縣政府警察局警員任○○：

(1)任○○於該局勤務指揮中心任警務員，任職期間自 101 年 5 月 25 日至 103 年 9 月 16 日退休，任員警正三階一級，俸點 525 點，比照相當公務員薦任七職等（俸點 590 點），有該府函附相關人事資料為證。

(2)任○○於其任職公務員期間，於 101 年 11 月 8 日違法商業

登記為「○○大餅舖」商號負責人，至 103 年 7 月 21 日始完成轉讓登記、負責人變更，有其商業登記抄本可憑。任○○於本院約詢時稱：為要申請經濟部專案輔助，才去辦理工商登記。我是知道不能營業，但不知道不可以做工商登記等語，違失行為明確。

2. 澎湖縣湖西鄉公所圖書館管理員洪○○：

(1) 洪○○自 96 年 1 月 5 日起任職圖書館管理員迄今，薦任七職等年功俸五級，俸點 550 點，有該府函附相關人事資料在卷可稽。

(2) 洪○○於任職期間 101 年 8 月 3 日因繼承違法商業登記為「○○堂中藥房」商號負責人，至 103 年 5 月 30 日始完成轉讓登記、負責人變更，有其商業登記抄本可證。洪○○於本院詢問時稱：公所告知法令後，中藥行在 103 年登記給太太等語，違失行為明確。

3. 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村幹事許○○：

(1) 許○○自 92 年 1 月 10 日該所服務迄今，薦任六職等年功俸四級，俸點 505 點，有該府函附相關人事資料為憑。

(2) 許○○於任職前自 91 年 8 月 29 日商業登記為「○○○○美漢堡東衛店」商號負責人，任公職仍違法繼續登記為負責人，至 103 年 4 月 8 日始完成

轉讓登記、負責人變更，有其商業登記抄本足證。許○○於本院約詢時稱：因為房子登記於我的名下，為圖方便（要授權書等等），所以用我的名字申請營業登記，當時我也不知道這樣是違法等語，違失行為明確。

(四) 次查本案本院於 104 年 7 月 30 日約詢澎湖縣政府相關主管及涉案公務人員到院說明案情後，該府遲至同年 9 月 22 日始以府人考字第 1040054046 號函將許○○及洪○○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經該會同年 11 月 2 日 104 年度鑑字第 13322、13327 號議決結果，核予許○○及洪○○「申誡」處分在案，惟查對任○○迄未依法移付懲戒。

(五) 澎湖縣政府查復本院稱：本案係於 103 年 3 月 24 日接獲澎湖縣審計室來函查核所屬相關人員涉有兼營情事，該府即函轉冊列人員服務機關進行查處後彙辦，囿於可查核權限，無主動查報機制等語。惟澎湖縣政府知悉任○○、洪○○、許○○等 3 人違法兼營商業後，均未立即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先予停職，及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而且對任○○於 103 年 5 月 28 日核予申誡一次之輕微處分後，於 103 年 9 月 16 日准其退休，雖本案遲至本院調查後始於 104 年 9 月 22 日將洪○○及許○○移送懲戒，但對任○○迄

未依法移付懲戒，實有嚴重違失。

二、聘僱人員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澎湖縣政府人事處約僱人員鄭○○知法犯法，違法商業登記為「○○有限公司」負責人長達 1 年半；澎湖縣七美公所約僱人員夏○○違法商業登記為「○○葬儀社」商號負責人僅 5 個月，均有違失。澎湖縣七美公所知悉後核予夏○○申誡 1 次之處分，澎湖縣政府知悉後對鄭○○為非屬懲處類型之口頭告誡，未為任何處分，實有明確違失。

(一)司法院院字第 1012 號解釋文雖記載：「僱員並非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員。」惟依銓敘部 75 年 9 月 8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43193 號函等歷來相關解釋意旨，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聘僱人員，為公務服務法之適用對象。依該部 83 年 12 月 2 日 83 台中法四字第 1052694 號及 85 年 2 月 27 日 85 台中甄一字第 1256915 號等函意旨，聘僱人員如有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情形時，應依所定契約予以適當處分或課予應負之責任。

(二)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於 103 年 3 月 24 日函送之「具有商號或公司負責人身分之人員清冊」中，有下列 2 名應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約僱人員違法兼職：

1.鄭○○：其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商業登記為「○○有限公司」負責人，於 101 年 7 月 2 日至 103 年 3 月 2 日任職為澎湖縣政府人事處約僱人員，於 103 年 3 月 3

日轉為臨時專業人員迄今。其任職約僱人員後，仍繼續違法登記為商號負責人，至 103 年 4 月 7 日始完轉讓登記、負責人變更。據該府查復辦理變更前契約未明定不得兼職，處分方式則予口頭告誡。

2.夏○○：其於 87 年 2 月 20 日商業登記為「○○葬儀社」商號負責人，於 103 年 3 月 26 日至 103 年 12 月 8 日為澎湖縣七美公所約僱人員，其任職約僱人員後，仍繼續違法登記為商號負責人，至 103 年 8 月 26 日始完成轉讓登記、負責人變更。處分方式則依該公所 103 年 9 月 24 日甄審委員會議決議，核予申誡 1 次，已於 103 年 12 月 8 日離職。

(三)據上，聘僱人員雖非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員，但為公務服務法之適用對象，如有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情形時，應依所定契約予以適當處分或課予應負之責任。澎湖縣政府人事處約僱人員鄭○○知法犯法，違法商業登記為「○○有限公司」負責人長達 1 年半，澎湖縣七美公所約僱人員夏○○違法商業登記為「○○葬儀社」商號負責人僅 5 個月，澎湖縣七美公所知悉後核予夏○○申誡 1 次之處分，澎湖縣政府知悉後卻對鄭○○為非屬懲處類型之口頭告誡，未為任何處分，核有違失。

(四)其餘均為不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臨時人員、技工、契約駕駛、村長、

終點教師、工友等。

綜上所述，澎湖縣政府警察局警員任○○於其任職期間違法商業登記為「○○大餅舖」商號負責人、澎湖縣湖西鄉公所圖書館管理員洪○○於其任職期間違法商業登記為「○○堂中藥房」商號負責人、該公所村幹事許○○於其任職期間違法商業登記為「○○○○美漢堡東衛店」商號負責人，均違失行為明確。該府知悉上開違法兼營商業行為後，均未立即依法先予停職及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而且對任○○核予申誡一次之輕微處分後於 103 年 9 月 16 日准其退休，雖本案遲至本院調查後始於 104 年 9 月 22 日將洪○○及許○○移送懲戒，但對任○○迄未依法移付懲戒，實有嚴重違失。聘僱人員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澎湖縣政府人事處約僱人員鄭○○知法犯法，違法商業登記為「○○有限公司」負責人長達 1 年半；澎湖縣七美公所約僱人員夏○○違法商業登記為「○○葬儀社」商號負責人僅 5 個月，均有違失。澎湖縣七美公所知悉後核予夏○○申誡 1 次之處分，澎湖縣政府知悉後對鄭○○為非屬懲處類型之口頭告誡，未為任何處分，實有明確違失，以上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臺北市何姓父親一家三代為照顧腦性麻痺兒子，因心力交瘁，造成父親不堪負荷而掐死其子，臺北市立啟智學校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對案家服務過程

中，存有諸多違失；另高雄市 1 名黃姓男子不堪長期照顧失智父親，而將其父封嘴窒息致死，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於通報處理過程，涉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51930078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市何姓父親一家三代為照顧腦性麻痺兒子，因心力交瘁，造成父親不堪負荷而掐死其子，臺北市立啟智學校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對案家服務過程中，存有諸多違失；另高雄市 1 名黃姓男子不堪長期照顧失智父親，而將其父封嘴窒息致死，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於通報處理過程，涉有違失案。

依據：105 年 1 月 7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立啟智學校、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貳、案由：104 年 3 月 22 日於臺北市發生 1 名 41 歲之何姓父親一家三代為照顧其患有腦性麻痺之兒子，20 年來心力交瘁，惟本案臺北市立啟智學校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對案家服務過程中，存有諸多嚴重違失，最終造成何父因不堪照顧

負荷而親手掐死何男之人倫悲劇；另高雄市 1 名黃姓男子不堪長期照顧因車禍傷及腦部以致失智、行為脫序之父親，而於 104 年 1 月 6 日失控將其父親毆打成傷，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於同年 7 月 7 日接獲醫院通報後，明知通報表已清楚載明「黃男明日恐會到院照顧黃父」，猶未能加以提高警覺，僅以 1 次電話聯繫黃男之 2 弟，即率爾評估認定黃父安全無虞，致日後發生黃男於醫院病房內看顧黃父時，因無法忍受黃父又不斷吵鬧，遂持彈性繃帶將黃父封嘴窒息死亡之悲劇，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 104 年 3 月 22 日於臺北市發生 1 名 41 歲之何姓父親（下稱何父）因一家三代為照顧其患有腦性麻痺之兒子何○○（83 年次，下稱何男），20 年來心力交瘁，累積壓力瞬間崩潰而親手掐死何男。另高雄市 1 名黃姓男子不堪長期照顧因車禍傷及腦部以致失智、行為脫序之父親，於 104 年年初失控將其父親毆打成傷，復於其父親住院期間，又為制止其父親半夜吵鬧，以繃帶封嘴導致其父親窒息死亡。何以在社會福利資源尚稱充足多元之現今，仍發生類此人倫慘劇？政府相關權責機關有無充分宣導相關福利措施？對於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之需求及困難，有無相關預警通報機制？相關權責機關如何執行身心障礙者生涯階段轉銜服務及個案追蹤管理機制？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本院因而立案進行調查。

案經函請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臺北市政府、臺北市立啟智學校、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北地檢署）（註 1）提供書面說明及相關卷證資料，復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及 7 月 7 日分別訪談案祖母與案二姑姑、案母、楊姓居家服務員，並於同年 7 月 14 日及 7 月 16 日不預警履勘新北市立八里愛心教養院、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本案再於同年 10 月 30 日詢問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社家署）簡○○署長、臺北市政府蘇○○秘書長、社會局黃○○副局長、教育局曾○○副局長、臺北市立啟智學校蔡○○校長、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尤○○院長、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葉○○副局長暨相關主管人員，復參酌上開機關於本院詢問時所提供之書面說明及卷證資料，以及高雄市政府與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於本院詢問後所補充之書面資料，業經調查竣事，茲將臺北市立啟智學校、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所涉違失，臚列如次：

- 一、本案何男於 103 年 7 月自臺北市立啟智學校高職部畢業後未再繼續升學，且因患有腦性麻痺，四肢均無法自主活動，生活更無法自理，而有長期照顧服務之需求；惟該校既未依法召開轉銜會議，亦未通知該市主管機關進行長期照顧服務評估，又未確實完成轉銜通報程序及辦理轉銜追蹤持續 6 個月，致使何男畢業後未能獲得相關轉銜服務，以紓解案家沉重之照顧壓力。又，該校明知何男自高中起開始有情緒不穩之問題，升上高職部三年級後仍未見好轉，惟僅安排 4 次諮商面談後即予以結案，嗣後未再提供相關輔導，任由案家持續深受何男情緒問題所苦，均有疏失。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相關部門，應積極溝通、協調，制定生涯轉銜計畫，以提供身心障礙者（以下簡稱身障者）整體性及持續性服務。因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相關部門依法應針對身障者不同生涯階段之轉換，提供全生涯不中斷之無縫接軌服務，俾使身障者能夠適時獲得必要之協助與服務。復按特殊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獨立生活、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因此，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輔導工作，應結合專業團隊提供心理輔導與相關協助。

(二)本案何男於 103 年 7 月自臺北市立啟智學校高職部畢業後未再繼續升學，惟該校卻未依規定召開轉銜會議，亦未確實完成轉銜通報程序，嗣後又未依規定持續追蹤 6 個月：

1.學校對於畢業後未繼續升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依法應於學生畢業前 1 個月召開轉銜會議確定轉銜服務計畫，並填具轉銜通報表通報所屬轉銜窗口；且轉銜服務完成後，學校應持續追蹤 6 個月：

(1)「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計畫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身障者轉

銜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轉出單位），應於身障者生涯階段轉銜前 1 個月邀請轉銜後生涯階段之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場所（以下簡稱轉入單位）、身障者本人、其家人及相關人員，召開轉銜會議確定轉銜服務計畫，並填具轉銜通報表通報所屬轉銜窗口。同辦法第 5 條復規定，轉出單位依前條規定辦理轉銜服務，應將轉銜服務計畫，於轉銜會議後 14 日內送達轉入單位。轉入單位應於轉銜後 14 日內，將受案情況填具轉銜通報回覆表，通報所屬轉銜窗口，該轉銜窗口並應即通知轉出單位轉銜服務結果。同辦法第 6 條並規定，身障者經轉銜服務完成後，轉出單位應持續追蹤 6 個月。

(2)「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實施計畫」亦規定，各學校應於學生畢業前將未升學名冊通報社會局依其就業意願通報勞動局提供職業重建服務；社會局依據各階段安置學校通報之未升學名冊，應就身障者實際需要，提供轉銜所需福利服務。

2.本案何男於 103 年 7 月自臺北市立啟智學校高職部畢業後未再繼續升學，惟該校未依規定落實辦理下列轉銜及追蹤服務：

(1)關於召開轉銜會議部分：臺北市立啟智學校雖曾於 103 年 2 月 23 日召開「個別化教育暨轉銜計畫會議」，惟是日出席人員皆是該校相關人員（專業教師、行政人員代表、任課教師及導師），並未有轉銜後之機關（構）參與，後續負責提供福利服務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亦未受邀參加該次會議；且該次會議紀錄亦未有何男畢業後的轉銜服務計畫內容。足見該校於 103 年 2 月 23 日所召開之「個別化教育暨轉銜計畫會議」，僅屬依據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所規定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註 2），未符合身障者轉銜實施辦法所稱之「轉銜會議」。且經衛福部查復後亦表示：該校依規定負有召開轉銜會議之責，惟據臺北市政府相關資料顯示，該校未召開轉銜會議等語。

(2)關於轉銜通報部分：該校雖於何男畢業前之 103 年 2 月 17 日在特殊教育通報網進行社政轉銜通報，嗣於同年 7 月 24 日最後修改確認，該校並於通報表中明載受理轉銜單位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轉銜原因為「就學（畢業）」。惟該校卻未再依據「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實施計畫」規定，將未升學名冊通報該府社會局；且該校在遲未收到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回覆後續受案情況

之下，亦未再聯繫該局確認是否收到特殊教育通報網的通報資料，故當該局未收到未升學名冊，於 103 年 7 月、8 月至特殊教育通報網查詢列印之名單又未有何男資料時，即無從知悉未升學的身障者名單是否有所缺漏。顯見臺北市立啟智學校既未依規定將未升學名冊通報社會局，於特殊教育通報網進行通報後又未確認該府社會局受案情形，導致社政單位未能及時介入啟動後續何男及其家庭所需福利服務。此經衛福部查復後亦表示：該校依規定負有通報之責，惟據臺北市政府相關資料顯示，該校未落實通報等語。

(3)關於轉銜通報後之追蹤部分：若該校於 103 年 7 月 24 日完成社政轉銜通報，依規定應持續追蹤至 104 年 1 月 24 日，惟該校僅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電話聯繫案家進行追蹤（對象案祖父）並於訪視紀錄表勾選：「定期追蹤」後，即未再持續追蹤，顯見該校未依規定持續追蹤 6 個月，未符合身障者轉銜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此經衛福部查復亦表示：本案何男自高中畢業，臺北市立啟智學校依規定負有通報之責，並應追蹤 6 個月，惟據臺北市政府相關資料顯示，該校未追蹤 6 個月，確未落實身障者轉銜實施辦法之規定等語。臺北市

政府經檢討後亦表示：為瞭解學生畢業後安置狀況，學校現已將畢業後追蹤 6 個月增加為學生畢業後第 1 年每 3 個月做 1 次追蹤，第 2 年進行 2 次追蹤等語。

(三)臺北市立啟智學校明知何男有長期照顧服務之需求，亦知案家為何男畢業後安置問題煩惱憂心許久，卻未依規定通知該市主管機關進行長期照顧服務評估：

- 1.按身障者轉銜實施辦法第 8 條規定，轉出單位認身障者有轉銜至長期照顧階段需要者，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服務評估，其評估結果應載明於轉銜服務計畫；身障者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結果有轉銜需要者，轉出單位應即辦理轉銜服務至長期照顧機關（構）或其他適當之福利及照顧服務機關（構）。
- 2.依據案家於本院訪談時表示：何男於臺北市立啟智學校高職部一、二年級時，該校每年均有安排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到校擺設攤位，案家曾逐一洽詢是否願意收容何男，但機構均不願意，只願收有行動能力或完全臥床之個案；案家亦曾問過中南部的機構，雖然願意收容何男，但收費除 1 個月需要 2、3 萬元外，家裡還必須帶著 1 名外傭一起進到機構，光 1 個月的安置費用就要 2、3 萬元，再請 1 名外傭也要 2、3 萬元，經濟壓力相當沉重，只好

作罷；家人亦曾詢問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但該教養院只收嚴重的臥床者，且候位人數相當多等語。顯見何男患有腦性麻痺，四肢均無法自主活動，生活更無法自理，何男及案家確有長期照顧服務之需求，因此，臺北市立啟智學校依規定應於何男畢業前通知該市主管機關進行長期照顧服務評估，以協助何男順利轉銜至長期照顧機關（構）或其他適當之福利及照顧服務機關（構）。

- 3.依據臺北市立啟智學校 104 年 4 月 16 日北智教字第 10430268300 號函復表示：家長表示畢業前自行參訪機構時，機構大部分表示人力不足，若孩子安置在機構裡，家裡必須有 1 位外傭陪同學生一起安置，幾經考慮後，家長決定將孩子留在家中自行照顧；關於何男畢業後安置問題，家長確實煩惱憂心許久，長期以來障礙程度重度無法生活自理的身心障礙學生畢業後安置確實是不容易立即解決的困境，因此，老師只能不定期提供相關轉銜資訊給家長等語。顯見該校確已知悉何男有長期照顧服務之需求，卻未依規定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對何男進行長期照顧服務評估以進一步提供適當的協助及福利服務，僅不定期將相關轉銜資訊提供案家，任由案家獨力承擔尋找安置機構之所有困難與挫折，實有疏失。

(四)臺北市立啟智學校明知何男自高中起開始有情緒不穩之問題，升上高

職部三年級後仍未見好轉，惟僅安排 4 次諮商面談後即予以結案，嗣後未再提供相關輔導，任由案家持續深受何男情緒問題所苦：

1. 依據臺北市立啟智學校提供之輔導紀錄顯示，何男自高中起開始有情緒不穩，尤其升上高職部三年級後，在情緒上容易失控，有不當的情緒表現及過大的肢體張力等情。查該校雖安排校內心理諮商師分別於 102 年 9 月 27 日、10 月 4 日、10 月 11 日及 10 月 18 日對何男進行 4 次個別輔導，惟從學校導師與案家嗣後多次聯絡內容以觀，何男情緒依然不穩定且張力大，該校卻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第 4 次諮商面談結束後即予以結案，未再進一步輔導或轉介。

2. 又據 103 年 3 月 7 日臺北市立啟智學校輔導紀錄表明載：何男情緒過大，導致張力問題，雖然一直教導其情緒控制，但因家庭因素導致情緒不穩，在家中多知道大人的摩擦，此方面似乎無法妥善處理，但家人有帶個案到精神科就診，想瞭解其情緒不穩定能否以藥物有效控制等語。惟該校嗣後並未持續追蹤關心何男至精神科就診情形與結果，俾進一步提供相關協助，臺北市政府於本院詢問時提供之書面說明中亦坦言：有關精神科就診情形缺乏專業間聯繫，宜再加強改善等語。

(五) 綜上，本案何男於 103 年 7 月自臺北市立啟智學校高職部畢業後未再

繼續升學，且因患有腦性麻痺，四肢均無法自主活動，生活更無法自理，而有長期照顧服務之需求；惟該校既未依法召開轉銜會議，亦未通知該市主管機關進行長期照顧服務評估，又未確實完成轉銜通報程序及辦理轉銜追蹤持續 6 個月，致使何男畢業後未能獲得相關轉銜服務，以紓解案家沉重之照顧壓力。又，該校明知何男自高中起開始有情緒不穩之問題，升上高職部三年級後仍未見好轉，惟僅安排 4 次諮商面談後即予以結案，嗣後未再提供相關輔導，任由案家持續深受何男情緒問題所苦，均有疏失。

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未能善盡監督之職責，致使該市士林北投區身障資源中心與居家服務單位之間橫向聯繫不足，評估及處置亦流於形式，造成案家因何男情緒問題而對何男之照顧益發困難，卻始終未能獲得適當之協助；且該市士林北投區身障資源中心與居家服務單位對於案家終止居家照顧服務之決定，僅以 1 次電話聯繫，並單憑案家稱「可自行照顧何男」，即認為案家可獨力承擔照顧何男及自行求助而草率結案，結案後又未進行追蹤及有效提供相關福利服務資訊，以致無從得知案家實際需求及遭遇困難，案家亦無從尋求適切之服務與協助，最終造成何父因家人長期為照顧何男，身心俱疲、不堪負荷，而於 104 年 3 月 22 日親手掐死何男之人倫悲劇，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確有疏失。

(一) 按身權法第 5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

果辦理相關服務，以協助身障者獲得所需之個人照顧，包括：居家照顧、生活重建、心理重建、社區居住、婚姻及生育輔導、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課後照顧，以及其他有關身障者個人照顧之服務。同法第 51 條第 1 項復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相關服務，以提高家庭照顧身障者之能力，包括：臨時及短期照顧、照顧者支持、家庭托顧、照顧者訓練及研習，以及其他有助於提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且據衛福部查復本院表示，腦性麻痺之身障者及其家庭依需求評估結果，可享有之福利服務之一包括：「行為輔導」。因此，各地方政府應依照身障者及其家庭實際需求，提供上開各項福利服務措施。

(二)本案受委託辦理身障者需求評估及提供居家照顧服務等單位之間橫向聯繫不足，評估及處置亦流於形式，造成案家因何男情緒問題而對何男之照顧益發困難，卻始終未能獲得適當之協助：

1.查何男患有腦性麻痺，四肢均無法自主活動，生活亦無法自理，於 97 年 11 月 28 日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之○○基金會附設臺北市○○中心評估後，自同年 12 月 15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8 日陸續接受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之 A 單位、B 單位、C 單位、D 單位提供居家照顧服務（註 3），每週 5 次、每次 1.5 小時。期

間，居家照顧服務評估單位變更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基金會辦理之臺北市士林北投區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臺北市士林北投區身障資源中心）（註 4），自 99 年 7 月 1 日起每年定期對何男及案家進行追蹤評估。依據 B 單位及 C 單位之服務紀錄顯示，何男自高中起開始有情緒不穩，常發脾氣，升上高職部三年級後情緒問題更趨嚴重，並經常無端打傷照顧他的祖父母，亦經常不願上學，使得何男之祖父母感到無奈及無力。而居家服務員於服務過程中雖發現何男有情緒不穩之狀況，並向督導員反應，督導員獲知後亦曾去電案家關切及瞭解狀況，惟單憑案家稱：「一切尚好，無反映待協助之事項」，即認為案家無協助需求，而未通報該市士林北投區身障資源中心進一步連結與轉介相關資源。

2.再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之臺北市士林北投區身障資源中心雖自 99 年至 102 年每年定期對何男及案家進行訪視追蹤評估 1 次，惟該期間 4 次訪視評估均僅勾選「居家照顧服務」之需求，對於其他服務項目均勾選「無需求」。且該中心於 100 年 7 月 1 日、101 年 9 月 17 日及 102 年 9 月 3 日至案家訪視評估時，亦均未察覺何男有情緒不穩之問題，而使得案家照顧益發困難等情。臺北市政府雖辯稱：該中心

針對個案之生理狀況、認知功能、生活功能，以及案家居住環境、照顧者情形、服務使用需求及資源使用情形等面向，進行整體性評估，綜合考量何男及其家庭之需求後，方擬定服務目標及內容，故僅勾選居家照顧服務需求係經整體評估後之結果云云。然而，該中心每年僅至案家訪視 1 次，平時與居家服務單位僅以電話進行聯繫，且聯繫內容多以案家接受居家照顧服務之情形為主，亦未曾檢視居家服務單位歷次服務紀錄，又未與臺北市立啟智學校進行聯繫，以致無法充分掌握何男及案家實際需求並進行整體性評估，自未能針對何男情緒問題，提供適當協助或轉介相關資源。

3. 針對前開違失情事，臺北市政府亦坦言：日後將加強教育系統與特教個管或社政系統之連結與轉介，並加強居服單位第一線服務工作人員之專業警覺與敏感度等語。該府社會局黃○○副局長於本院詢問時亦表示略以：此案事後經檢討，有很多需要改善，另在居家照顧的評估裡，也需要納入家庭脈絡之評估，並且將加強需求評估單位與居家服務單位之間橫向聯繫等語。

(三) 該市士林北投區身障資源中心與居家服務單位對於案家終止居家照顧服務之決定，僅以 1 次電話聯繫，並單憑案家稱「可自行照顧何男」，即認為案家可獨力承擔照顧何男

而草率結案，結案後又未進行追蹤及有效提供相關福利服務資訊：

1. 有關何男患有腦性麻痺，四肢均無法自主活動，生活亦無法自理，自 97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8 日陸續接受 4 家居家服務單位提供居家照顧服務等情，已如前述。依據臺北市政府提供之 D 單位服務紀錄顯示，何母於 103 年 7 月 8 日去電該單位，表示何男剛於 7 月畢業，將不定時帶何男外出，故打算自行照顧等語，該單位遂先暫停居家照顧服務，並追蹤後續狀況後再評估是否結案，當天 D 單位並通知臺北市北投士林區身障資源中心，經該中心同意暫停服務。嗣後 D 單位僅於同年 9 月 16 日以電話聯繫案家確認未有居家照顧服務需求後，將本案結案照會單傳送臺北市士林北投區身障資源中心，該中心於同年 17 日亦僅以電話與案家聯繫確認何男是否無需使用居家照顧服務，經案家表示可自行照顧何男，於同年 24 日將案家居家照顧服務予以結案。

2. 復據本案居家服務單位之服務紀錄，案家對於居家服務員表現多給予肯定，認為是項服務減輕案家許多照顧壓力。而何男患有腦性麻痺，完全無生活自理能力，尤其於 103 年 7 月畢業後居家賦閒，全天必須仰賴家人協助，且仍有失眠及情緒不佳等問題，對家人經常發脾氣，並無端打傷其

祖父母，照顧勢必益發困難，惟案家反而於 103 年 7 月 8 日停止居家照顧服務，顯不符常理。再據臺北地檢署 104 年度偵字第 7154 號起訴書明載：何男屬腦性麻痺患者，有癲癇、重度多重障礙等病史，領有重度肢體障礙手冊，平日癱臥，無法起身站立或行走活動，口語表達不佳，因近日更趨情緒暴躁激動，於家人照顧時會揮動四肢造成照顧者受傷，另亦有啃咬自己手臂等自傷行為，何父因認何男生活痛苦，又思及家人長期照護何男，身心俱感疲累、不堪負荷，於 104 年 3 月 22 日中午 12 時許，駕駛自用小客車載送何男外出時，將車輛停置於臺北市松山區○街○號前，移位至車輛後座，向何男出言「爸爸很壞，阿公及阿嬤年紀都很大了，我想要殺你好不好？」後，以雙手掐死何男。何父於 104 年 3 月 22 日臺北市警察局松山分局三民派出所詢問時亦供稱：（問：你為何要殺何○○）？因大家為了何○○很辛苦。

3. 由上可見，案家背負著沉重照顧壓力，尤其何男於 103 年 7 月畢業後全天在家，完全仰賴家人照顧。惟臺北市士林北投區身障資源中心與居家服務單位對於案家終止居家照顧服務之決定，僅以 1 次電話聯繫案家是否仍需要該項服務，並單憑案家稱「何男將由何母自行照顧何男」，即率爾

評估認定案家有獨力照顧何男之能力，亦會自行求助，而予以結案處理，結案後又未進行追蹤，以致無從得知案家實際遭遇困難，最終造成何父因家人長期為照顧何男，身心俱疲、不堪負荷，而於 104 年 3 月 22 日親手掐死何男之人倫悲劇。臺北市府於本院詢問時所提供之書面說明中亦坦承：如果能警覺照顧難度較高的個案於轉換照顧時的風險，作更細緻的協助，轉換會更順利，故該府社會局會加強第一線工作人員評估及服務技巧，使其敏感到案家狀況，進而提供協助；另居家服務的評估機制實有檢討的必要，故該府社會局已重新檢視居家服務評估指標，使服務的評估可以更貼近案家需求；何男畢業後，其父母照顧責任相對加重，未能及早介入評估，該府深感遺憾，該府社會局將加強各單位間轉銜合作，並加強新手照顧者的風險評估及輔佐機制，包括：加強照顧知識、訊息提供及支持措施等，列入後續策進作為等語。

4. 又，臺北市府以 104 年 4 月 7 日府社障字第 10436100300 號函雖稱：何男於 86 年接受早期療育服務，又曾長期接受居家服務，該市士林北投區身障資源中心亦定期進行居家服務評估，因此，案家對於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系統有一定程度的接觸等語。惟據本院訪談結果顯示，案家並不熟

稔相關福利服務措施，係經由他人告知相關資訊後始知有日間照顧機構、復健服務、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等。本案凸顯政府雖有多項福利服務措施，惟何男及其家庭卻不甚瞭解而未能獲得適當之協助與服務。臺北市政府經檢討後表示：該府社會局除將持續透過身障者需求評估機制，主動針對有需求之家庭進行轉介及資源連結，並利用學校及各社福團體舉辦家長說明會加強宣導外，亦將加強既有社區服務網絡（包括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身障資源中心、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區公所、里辦公室及社福團體等）之橫向連結等語。該府蘇○○秘書長於本院詢問時進一步表示：本案經過檢討之後，相關福利服務措施不能只給書面資料，有些家庭是無法理解文字，需要社工員加以說明；因此，該府社會局將要求社工員必須對案家以口頭充分說明相關福利服務措施，並且必須留下聯繫方式等資訊，目的是要讓案家能夠充分理解福利措施的具體內容，現正研擬檢核表當中等語。

(四)綜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未能善盡監督之職責，致使該市士林北投區身障資源中心與居家服務單位之間橫向聯繫不足，評估及處置亦流於形式，造成案家因何男情緒問題而對何男之照顧益發困難，卻始終未能獲得適當之協助；且該市士林北投區身障資源中心與居家服務單位

對於案家終止居家照顧服務之決定，僅以 1 次電話聯繫，並單憑案家稱「可自行照顧何男」，即認為案家可獨力承擔照顧何男及自行求助而草率結案，結案後又未進行追蹤及有效提供相關福利服務資訊，以致無從得知案家實際需求及遭遇困難，案家亦無從尋求適切之服務與協助，最終造成何父因家人長期為照顧何男，身心俱疲、不堪負荷，而於 104 年 3 月 22 日親手掐死何男之人倫悲劇，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確有疏失。

三、媒體披露有關高雄市 1 名黃姓男子不堪長期照顧因車禍傷及腦部以致失智、行為脫序之父親，而於 104 年 1 月 6 日失控將其父親毆打成傷等情案，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於 104 年 1 月 7 日接獲醫院通報後，明知通報表已清楚載明「黃男明日恐會到院照顧黃父」，猶未能加以提高警覺，僅以 1 次電話聯繫黃男之 2 弟，即率爾評估認定黃父安全無虞，殊不知黃男因不堪長期照顧負荷而早已對其父親多次施暴，致日後發生黃男於醫院病房內看顧黃父時，因無法忍受黃父又不斷吵鬧，遂持彈性繃帶將黃父封嘴窒息死亡之悲劇，核有違失。

(一)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為被害人聲請保護令。復按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得依職權予以適當保護及安置。

- (二)查黃○○（下稱黃父，34 年次）於 103 年 7 月 30 日因發生交通事故傷及腦部而至○○醫院急診住院，嗣於同年 8 月 12 日出院後，日常生活逐漸出現失智、胡言亂語、重複為不當舉止等情形，與其同住之長子黃○○（下稱黃男）及黃男之大弟、2 弟等 3 人因日間須工作，夜間又需要照護黃父，日漸缺乏耐心，黃男因此不時對黃父拳打腳踢。而黃男為避免黃父於夜間私自跑出住處，遂自住處 2 樓房間搬至 1 樓客廳長椅上睡覺，以便看顧黃父。104 年 1 月 6 日晚間 11 時許至翌（7）日清晨 4 時許，黃男因不堪黃父一再吵鬧致其難以入睡休息，遂徒手將黃父毆打成傷，黃父嗣經轉送至○○醫院住院接受治療，該醫院並於同年 1 月 7 日下午 3 時 21 分通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所屬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家防中心）。依據該醫院通報表明載：黃父自去（103 年）7 月份因車禍入院，導致顱內受傷，意識昏亂，自言自語，時常整晚不睡，重覆進行不對的行為，恐導致黃男憤怒出手施暴；黃父目前由黃男之 2 弟照顧，明日因返回公司上班，恐由黃男到院照顧等語。
- (三)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所屬之彌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受理上開通報案件後，明知該通報表已清楚載明「黃男明日恐會到院照顧黃父」，猶未能加以提高警覺，僅以 1 次電話聯繫

黃男之 2 弟，即率爾認定黃父安全無虞，並未能探求案家半年來所承受之照顧壓力及黃男在照顧黃父承受之身心負荷等情形，以即時啟動相關保護及協助措施。且據黃男於 104 年 1 月 11 日警詢時供稱：「（爸爸）狀況不太好，很會吵鬧，無法講道理。從 103 年 7 月車禍撞到頭後，就精神狀況不好。有時候還會亂跑出門。」黃男之 2 弟於 104 年 1 月 11 日警詢時亦供稱：「父親失智症係於 103 年 7 月 30 日發生車禍傷至腦部導致有後遺症。失智病情還未就醫。」、「這 3 個月內哥哥常常和我抱怨照顧父親壓力很大，加上他常睡眠不足。」顯然黃父因 103 年 7 月車禍後傷及腦部以致失智，行為脫序，黃男對於長期照顧黃父已倍感龐大壓力，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彌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工員卻未能覺察案家於半年來所承受之照顧壓力及黃男在照顧黃父之身心負荷等情形，並即時啟動相關協助措施。

- (四)再據高雄市政府提供之本案個案匯總報告明載，104 年 1 月 7 日黃父一整晚沒睡，一直走進來又走出去，將案家後鐵門以人力的方式拉上拉下，反覆此行為直到天亮，黃男睡在客廳，忍受不了黃父的行為，火氣一上來，就拿拖把打黃父，黃男之 2 弟看見也嚇一跳，這是自黃父車禍出院半年多以來，黃男首次對黃父施暴等語。惟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年度偵字第 2526 號起訴書記載略以：黃男及

黃男之大弟、2 弟等 3 人因日間須工作，夜間又要照護黃父，日漸缺乏耐心，黃男並因此不時對黃父拳打腳踢。再據黃男之 2 弟於 104 年 1 月 11 日警詢時供稱：「哥哥毆打父親，第 1 次係於 104 年 1 月 6 日 23 時，第 2 次為 104 年 1 月 7 日 4 時至 5 時。第 1 次哥哥徒手打父親臉頰巴掌二下，第 2 次手持拖把木柄打父親左右腳大、小腿。嗣後送至○○醫院就醫，醫院有通報社會局瞭解，社會局有電話詢問我情形，並告訴父親返家後再行訪問。因父親晚上都不睡覺會說一些沒有邏輯性地話語，一直講到天亮，加上哥哥都沒睡覺，導致情緒失控所以才毆打父親。」足見黃男因日間須工作，夜間又需要照護黃父，日漸缺乏耐心，因此不時對黃父拳打腳踢。惟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僅以 1 次電話聯繫黃男之 2 弟，即率爾評估認定黃父安全無虞。嗣後黃男於 104 年 1 月 11 日黃父住院期間，又為制止黃父半夜吵鬧，以彈性繃帶封嘴導致黃父窒息死亡。

(五)事後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就本案提出檢討略以：社工的訪視應視事件狀況，評估是否除黃父外，需聯繫到黃男以利瞭解案情並評估相對人的需求及問題，提供適當的協助，避免漏失危機處理的先機。且因忽略黃男的照顧壓力而導致憾事，是否有明確施虐事實仍在司法流程調查中，各網絡單位雖皆有提醒家屬間照顧問題，但並無強制立場，故未來可思考，如發現有疑似施虐狀況

，就應強制隔離施虐者接近，以確保被害人人身安全等語。高雄市政府於本院詢問時亦坦稱；本案經過檢討後，我們也有跟醫院聯絡，規定相對人不能在醫院照顧案主，禁止此行為，後續並規劃視案情暴力狀況，續進行保護令聲請及其他必要之安全協助計畫等語。

(六)綜上，黃男於 104 年 1 月 6 日晚間 11 時許至翌(7)日清晨 4 時許，因不堪黃父一再吵鬧致其難以入睡，遂徒手將黃父毆打成傷，嗣後黃父送往○○醫院住院接受治療，該醫院即通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所屬之家防中心。惟該府社會局所屬之彌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受理案件後，僅憑 1 次電話聯繫，即率爾評估認定黃父安全無虞，殊不知黃男因不堪長期照顧負荷而早已對其父親多次施暴，致日後發生黃男於醫院病房內看顧黃父時，因無法忍受黃父又不斷吵鬧，遂持彈性繃帶將黃父封嘴窒息死亡之悲劇，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本案何男於 103 年 7 月自臺北市立啟智學校高職部畢業後未再繼續升學，且因患有腦性麻痺，四肢均無法自主活動，生活更無法自理，而有長期照顧服務之需求；惟該校既未依法召開轉銜會議，亦未通知該市主管機關進行長期照顧服務評估，又未確實完成轉銜通報程序及辦理轉銜追蹤持續 6 個月，致使何男畢業後未能獲得相關轉銜服務，以紓解案家沉重之照顧壓力。又，該校明知何男自高中起開始有情緒不穩之問題，升上高職部三年級後仍未見好轉

，惟僅安排 4 次諮商面談後即予以結案，嗣後未再提供相關輔導，任由案家持續深受何男情緒問題所苦；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未能善盡監督之職責，致使該市士林北投區身障資源中心與居家服務單位之間橫向聯繫不足，評估及處置亦流於形式，造成案家因何男情緒問題而對何男之照顧益發困難，卻始終未能獲得適當之協助；且該市士林北投區身障資源中心與居家服務單位對於案家終止居家照顧服務之決定，僅以 1 次電話聯繫，並單憑案家稱「可自行照顧何男」，即認為案家可獨力承擔照顧何男及自行求助而草率結案，結案後又未進行追蹤及有效提供相關福利服務資訊，以致無從得知案家實際需求及遭遇困難，案家亦無從尋求適切之服務與協助，最終造成何父因家人長期為照顧何男，身心俱疲、不堪負荷，而於 104 年 3 月 22 日親手掐死何男之人倫悲劇。另高雄市 1 名黃姓男子不堪長期照顧因車禍傷及腦部以致失智、行為脫序之父親，而於 104 年 1 月 6 日失控將其父親毆打成傷等情案，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於 104 年 1 月 7 日接獲醫院通報後，明知通報表已清楚載明「黃男明日恐會到院照顧黃父」，猶未能加以提高警覺，僅以 1 次電話聯繫黃男之 2 弟，即率爾評估認定黃父安全無虞，殊不知黃男因不堪長期照顧負荷而早已對其父親多次施暴，致日後發生黃男於醫院病房內看顧黃父時，因無法忍受黃父又不斷吵鬧，遂持彈性繃帶將黃父封嘴窒息死亡之悲劇。臺北市立啟智學校、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衛生福利部

督促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衛福部 104 年 5 月 11 日部授家字第 1040008696 號函及同年 7 月 3 日部授家字第 1040700805 號函、臺北市政府 104 年 4 月 27 日府社障字第 10436100300 號函、臺北市立啟智學校 104 年 4 月 16 日北智教字第 10430268300 號函、高雄市政府 104 年 7 月 16 日高市府社北區字第 10435991200 號函、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4 年 7 月 24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441450200 號函及同年 8 月 13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442542900 號函、臺北地檢署 104 年 9 月 8 日北檢玉得 104 偵 7154 字第 61289 號函。

註 2：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8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必要時家長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復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略以，本法第 28 條所稱個別化教育計畫，指運用團隊合作方式，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所訂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及學生本人參與，學生家長亦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同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2 項復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每學期應至少檢討 1 次。

註 3：A 單位居家照顧服務時間為 97 年 12 月 15 日至 99 年 10 月 30 日，B 單位居家照顧服務時間為 99 年 11 月 8 日至 103 年 2 月 12 日，C 單位居家照顧服務時間為 103 年 2 月 20 日至 5 月 29 日，D 單位居家照顧服務時間

為 103 年 5 月 29 日至 7 月 8 日。

註 4：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委託○○基金會辦理臺北市士林北投區身障資源中心。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官員明知建商於高層建築物未施作消防設備，仍核發使用執照；另該處 2 位副處長與業者過從甚密，操守有嚴重瑕疵，致斲喪政府廉能政治形象，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51930062 號

主旨：公告糾正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官員明知建商於高層建築物未施作消防設備，仍核發使用執照；另該處 2 位副處長與業者過從甚密，操守有嚴重瑕疵，致斲喪政府廉能政治形象，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5 年 1 月 7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高雄市政府。

貳、案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官員明知建商於高層建築物未施作消防設

備，仍刻意放水，核發使用執照，視公共安全為無物，置民眾居家安全於不顧，另該處 2 位副處長與業者過從甚密，操守有嚴重瑕疵，政風查察及主管監督機制失靈，致斲喪政府廉能政治形象及人民對於政府公權力之信心，均核有違失。

###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自動調查「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下稱：建管處）2 位副處長，涉嫌利用掌控建築執照核發作業進度向建商索賄，嚴重斲傷公務人員廉正清譽與政府形象等情乙案。」，經函請高雄市政府、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及內政部營建署說明並調取相關卷證資料，並函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送副處長李○○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起訴書。協查人員亦持調查證前往高雄地檢署調閱（及影印）起訴案件卷證資料，嗣陸續詢問：廉政署楊○○副署長、高雄市政府政風處陳○○處長及相關政風業務承辦人員，高雄市政府吳○○副市長、工務局楊○○局長、黃○○總工程司（時任建管處處長）及現任建管處許○○處長，涉案人原任建管處副處長李○○及工程員吳○○等，發現高雄市政府確有諸多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檢討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高雄市政府建管處官員明知建商於高層建築物未施作消防設備，仍刻意放水，核發使用執照，其執行公務之心態，不禁令人懷疑其等究竟為領國家俸祿應善盡保障百姓權益之公務員，抑或為建商之代言人，政府官員如此消極不作為，認知偏差，視公共安全

為無物，置民眾居家安全於不顧，顯有重大違失。

- (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243 條（92 年 10 月 14 日修正發布施行）：「高層建築物地板面高度在 50 公尺或樓層在 16 層以上部分，除住宅、餐廳等係建築物機能之必要時外，不得使用燃氣設備。高層建築物設有燃氣設備時，應將燃氣設備集中設置，並設置瓦斯漏氣自動警報設備，且與其他部分應以其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又內政部 101 年 09 月 28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8746 號函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43 條規定……是高層建築物於地板面高度未達 50 公尺或樓層未達 16 層部分設有燃氣設備，均應依上開第 2 項規定辦理。」另高雄市政府亦以 101 年 3 月 14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131439600 號函訂定「高雄市政府建築物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規定之二、本市建築物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事項如下：「……（二）消防、避雷設備：1、防火區劃及防火門窗按核准圖安裝完成。……（四）防空避難設備包括防火門窗、鐵爬梯及緊急出口應設置完成。」
- (二)據高雄地檢署 104 年度偵字第 2703、11243 號起訴內容，本案違法事實摘要如下：
- 1.李○○副處長自 101 年 10 月 9 日起督導建管處第二課使用執照

審查核發等業務，至 103 年 3 月間改督導建管處第一課建造執照審查核發等業務。吳○○則是建管處第二課工程員，自 101 年 10 月 9 日起負責苓雅區等使用執照審查核發業務。杜○宗是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揚公司）興建國硯建案之專案負責人員，郭○煌則是國硯建案監造工程師，黃○開則是國硯建案承造人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現場工地負責人，楊○慧則是國硯建案使用執照之代為申請業者（即俗稱之「跑照業者」），楊○華則是張○明建築師事務所員工。緣國揚公司在高雄市苓雅區新田路 378 號等（地號：高雄市苓雅區成功段 301-0 等地號）興建集合住宅（共有 41 層，3 棟 179 戶，均稱國硯建案），國揚公司因向銀行辦理建築融資，遂信託登記，委由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起造人，由大陸工程公司擔任承造人，建築師郭○煌擔任監造建築師，再由實際業主國揚公司以「國硯」建案名義，對外銷售。而國硯建案則是由臺北市元宏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潘晃負責規劃設計。

- 2.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243 條，本件國硯建案如使用燃氣設備，自應依照上述建築技術規則之要求設計施工。惟設計之初，並未依照上述建築技術規則規定，針對可能使用燃氣設備之廚房部分，規劃設計「具 1 小

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國揚公司遂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向建管處聲請第三次變更設計，此次變更設計因增加原先設計所無之「廚房防火區劃」及「防火門」等內容，大陸工程公司即一再與國揚公司確認是否確定要施作廚房防火區劃及防火門。期間經過多次開會討論後，於 102 年 5 月 24 日進行消防檢查檢討會時，擔任會議主席之杜○宗明知按照 101 年 12 月 7 日聲請建管處核准之變更設計圖（下稱：第三次變更設計圖），國硯建案應在廚房部分施作防火區劃及防火門，竟在會議中指示承造人大陸工程公司，僅就 A 棟（34F~37F、3F~10F）B、C 棟（36F~40F、3F~10F）以「單層板」製作隔間，而未施作廚房防火區劃及防火門，至於其他樓層，則達隔間及防火門均不制作，意圖以施作部分樓層「單層板隔間配合一般實木門」之方式先應付消防檢驗。因該使用執照申請案未補具消防安檢合格文件等原因，故經吳○○核退 2 次，最後於 102 年 9 月 6 日，（再由楊○慧掛號申請），仍由吳○○受理，另由助理員胡平基會驗。

3. 吳○○於楊○慧之前申請時，曾於 102 年 8 月底某日前往現場進行使用執照查驗，當時吳○○即發現，現場廚房防火區劃及防火

門有未施作之情形，吳○○遂當場指示相關人員應改圖說（竣工圖）或進行變更設計，或照圖施作完成。該次返回建管處後，吳○○即向李○○報告現場仍有廚房防火隔間及防火門未施作之情形，然李○○於數日後即 102 年 9 月初某日，告訴吳○○「依照慣例，現場如果沒有使用燃氣設備，廚房就不用有防火隔間」要求吳○○不需理會廚房防火隔間及防火門之問題，2 人明知國硯建案第三次變更設計是建築師針對防火隔間部分特地加入，除非重新進行第四次變更設計，根本不得以所謂更改竣工圖或是不使用燃氣設備等名義不予施作防火隔間等設施，竟在李○○表示上述意見後，同意不須審查國硯建案之防火隔間及防火門之問題。申言之，吳○○於楊○慧請託時，即明知國硯建案現場並未按照第三次變更設計圖竣工完成，竟仍接續公文書登載不實內容之犯意，於使用執照審查表中審查項目「5. 建築物竣工勘驗是否合格」及「6. 竣工圖是否齊全」等項目，分別登載「如建築工程完竣檢查報告表」及「是」等不實內容，而未將國硯建案現場廚房防火區劃及防火門未施作等竣工勘驗不合格，且竣工圖與實際第三次設計變更圖內容不符等不合格情事予以登載。再由吳○○依序呈核後，交由李○○進行複核，李○○於吳○○之前查驗時，即

知國硯建案現場有上述廚房防火區劃及防火門未施作等竣工勘驗不合格之問題，而於接到吳○○送呈之卷宗時，楊○慧亦一再向李○○表示會趕工完成，李○○顯知悉國硯現場仍有廚房防火區劃及防火門未施作之情形，竟仍基於與吳○○前述之犯意聯絡，不僅未於複核時加註意見或退回，反予以核章表示同意，9月15日適逢週日休假，翌日週一9月16日8時10分，本案即呈由不知情之建管處長黃○○同意核發國硯建案使用執照，並由楊○慧於同日下午立刻取得國硯建案使用執照。9月19日楊○慧並與建管處吳○○、胡平基等人一起出國前往大陸地區旅遊（此部分另由廉政署繼續調查中）而本件於案發後，經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派員於104年1月19日前往國硯建案現場勘查結果，確實有廚房隔間未施作，與竣工圖不符之情形，因廚房隔間部分基於防火需求，此部分未按照第三次變更設計圖施工，顯足以生公共危險。

(三)吳○○及李○○於本院詢問時均坦承上開事實，吳○○辯稱：「查驗部分針對主要構造及主要設備，管線部分並不在查驗部分。管線部分無須補辦變更設計，若有更改由建築師事後全權負責」、「以往均按相關慣例辦理」；李○○則辯稱：「原來圖說（竣工圖）並無燃氣設備，第3次變更設計是建築師針對

防火隔間部分加入，查驗部分針對主要構造及主要設備，管線部分並不在查驗部分。管線部分無須補辦變更設計，若有更改由建築師事後全權負責。」、「建商或民眾於取得使用執照後，若違法變更室內裝潢或其他設施等，再依相關法令處理。」云云。惟查，吳○○及李○○均明知國硯建案第三次變更設計是建築師針對防火隔間部分特地加入，除非重新進行第四次變更設計，根本不得以所謂更改竣工圖或是不使用燃氣設備等名義不予施作防火隔間等設施，而該建案仍有廚房防火隔間及防火門未施作之情形，然李○○要求吳○○不需理會廚房防火隔間及防火門之問題，刻意放水，置民眾居家安全於不顧。

(四)消防設備攸關公眾安全甚鉅，尤其高層建築物逃生不易且救災困難，建管人員於查核（驗）、發照之過程，更應為嚴格查核事項，前開「高雄市政府建築物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之二，亦有明文規定。邇來消防公安事件層出不窮，103年7月31日至8月1日凌晨，高雄市前鎮區與苓雅區，幾個小時內發生多起石化氣體連環爆炸事件，造成32人死亡、321人受傷之嚴重傷亡及財產損失，尤歷歷在目，殷鑒不遠，多與政府、官員輕忽之態度有關。

(五)綜上，高雄市政府建管處官員明知建商於高層建築物未施作消防設備，仍刻意放水，核發使用執照，其執行公務之心態，不禁令人懷疑其

等究竟為領國家俸祿應善盡保障百姓權益之公務員，抑或為建商之代言人，政府官員如此消極不作為，認知偏差，視公共安全為無物，置民眾居家安全於不顧，顯有重大違失。

二、高雄市政府建管處 2 位副處長與業者過從甚密，操守有嚴重瑕疵，而高雄市政府政風機關卻是因為他案始察覺本案，政風查察機制顯然失靈。另對機敏、高風險之建管業務主管，久任一職，未進行輪調機制，因而失卻及早發現弊端之契機，且歷經多位主管，均未能發現而即時處理，縱無包庇亦顯有監督不周之情事，主管監督機制失靈，均核有疏失。

(一)政風查察機制顯然失靈：

1. 本案源於市政顧問張○鳳至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代為洽辦申請業務時，向承辦人員餽贈茶葉及現金新臺幣（下同）1 萬元，承辦人員拒受並向該局政風室辦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簽報機關首長知悉，案經高雄市政府政風處研析，通報廉政署立案偵辦。嗣執行通訊監察，監察期間乃發現建管處副處長陳○○疑收受廠商、建設公司賄賂，遂立案偵辦，偵查期間同時發現時任建管處另一副處長李○○亦有於核發國硯建案疑涉收賄等情事。故若無上開事件，本案恐無法察覺。
2. 案經檢察官指揮廉政署廉政官至相關處所執行搜索，查扣相關證物及疑似賄款，擴大清查李○○帳戶資金及其流向。李○○坦承

有收受楊○華（張○明建築師事務所員工）郵政禮券 2 次，金額均為 2 萬元，合計 4 萬元，及在職務上有審核過張○明建築師事務所申請如附表 1 之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等申請案事實。另李○○坦承擁有附表 2 及附表 3 之現金及人民幣等財產，及於附表 4 所示時地，將本身資金匯入證人李○芹兆豐銀行及郵局帳戶等事實，辯稱：附表 2 是投資收回、銀行提領及朋友還款等來源；附表 3 部分人民幣走出國旅遊兌換所剩，酒盒內現金則不知來源；附表 4 存款都是投資收回之本利和及母親廖○香銀行提領云云（附表 5）。惟仍經認定應有 193 萬 4,400 元及人民幣 4 萬 5,000 元等財產來源不明罪嫌，而遭起訴。

3. 陳○○疑收受廠商、建設公司賄賂案情，尚在偵查中；僅就李○○被查獲如附表所列來源不明之財產，已足令人瞠目結舌，縱如其所言為投資收回之本利和云云，亦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且顯非一朝一夕之所為，足證與業者過從甚密，操守有嚴重瑕疵，而高雄市政府政風機關卻是因為他案始察覺本案，政風查察機制顯然失靈。

(二)機敏、高風險之建管業務主管，久任一職，未進行輪調機制，因而失卻及早發現弊端之契機，顯有輕忽：



1. 李○○於 95 年 9 月、陳○○於 95 年 10 月即任建管處副處長，期間甚久，其間 2 人僅做職務及工作對調、輪調。據高雄市政府表示：本案 2 位副處長是有做職務及工作對調、輪調，受限其專業，無法調至其他單位，因而失卻及早發現弊端之契機。
2. 公務員久任一職，輕則因循苟且，重則徇私舞弊，尤其擔任主管職，具有相當之業務決定權，而建管業務更屬機敏、高風險，僅從內部稽核及外部查核等內、外監督機制並行，實顯不足，更應落實輪調制度，始能避免弊案發生或即時發覺。本案 2 位副處長久任一職，僅職務、工作互調，沆瀣一氣，未進行輪調機制，因而失卻及早發現弊端之契機，顯有輕忽。

(三) 主管監督機制失靈，亦有疏失：

1. 李、陳 2 員任職建管處副處長，期間共歷經局長林○○、吳○○、楊○○、鐘○○（代理）、楊○○4 位 5 任主管局長，歷經建管處處長吳啟光、李○○（代理）、江○○、陳○○（代理）、趙○○、黃○○等 6 位 6 任主管處長（其間李、陳 2 員亦曾代理處長）。另據李、陳 2 員公務人員基本人事資料，2 人自 78 年至 103 年，考績均列甲等，且敘獎甚多。
2. 然查李○○100 年 8 月 10 日以涉及資訊軟體工業住宅業務遭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以犯罪嫌疑人

傳喚，將李○○列為曾涉貪瀆之機關風險人員（該案結果為不起訴）而未處理。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政風室近三年編撰之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於 103 年、104 年分別均在前述「建管」業務類型中，將「核發使用執照缺失」之風險態樣，提列為廉政風險事件。李、陳 2 員均曾提列為廉政（低）風險人員，其中陳○○為 103 年、104 年，李○○則為 101 年、102 年、104 年。李、陳 2 員與業者過從甚密，操守有嚴重瑕疵，歷經多位主管，均未能發現而即時處理，直至本案發生後始將 2 員調離主管職，縱無包庇亦顯有監督不周之情事，主管監督機制失靈，亦有疏失。

(四) 綜上，建管處 2 位副處長與業者過從甚密，操守有嚴重瑕疵，而高雄市政府政風機關卻是因為他案始察覺本案，政風查察機制顯然失靈。另對機敏、高風險之建管業務主管，久任一職，未進行輪調機制，因而失卻及早發現弊端之契機，且歷經多位主管，均未能發現而即時處理，縱無包庇亦顯有監督不周之情事，主管監督機制失靈，均核有疏失。

綜上所述，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官員明知建商於高層建築物未施作消防設備，仍刻意放水，核發使用執照，視公共安全為無物，置民眾居家安全於不顧，另該處 2 位副處長與業者過從甚密，操守有嚴重瑕疵，政風查察及主管監督機制失靈，致斲喪政府廉能政治形象及

人民對於政府公權力之信心，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高雄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附表略)

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受刑人林○○，於 103 年 12 月 1 日遭鐵鍊網綁於走道數小時後暴斃事件，經核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存有諸多嚴重違失，致受刑人林○○發生死亡結果，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052630017 號

主旨：公告糾正「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受刑人林○○，於 103 年 12 月 1 日遭鐵鍊網綁於走道數小時後暴斃事件，經核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存有諸多嚴重違失，致受刑人林○○發生死亡結果，均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05 年 1 月 13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矯正署、法務部矯

正署臺北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貳、案由：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受刑人林○○，於 103 年 12 月 1 日遭鐵鍊網綁於走道數小時後暴斃事件，經核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存有諸多嚴重違失，致受刑人林○○發生死亡結果，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受刑人林○○因罹患「情感性精神病」經臺中監獄培德醫院收治後移返該監執行後，第 3 日（103 年 10 月 11 日）起即病情發作，自病發至死亡 1 個多月期間，共有 22 次攻擊他人、自殘、企圖自殺及吞食塑膠湯匙、水桶蓋、安全帽扣環等行為。臺北監獄卻僅安排該監精神科醫師門診 7 次，未積極協助其戒送外醫、移送病監或病舍，而且將其監禁在違規房執行違規考核，並對其施用戒具管束高達 49 次，除施用固定式之手梏及腳鐐均未有解除紀錄外，又施用活動式手梏及腳鐐，且施用戒具有超過法定期間、不合緊急施用原因、未先報請長官許可或特許，核有重大違失。

(一)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規定：「受刑人現罹疾病，在監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者，得斟酌情形，報請監督機關許可保外醫治或移送病監或醫院。」另依法務部 100 年 1 月 17 日函頒之「各監獄、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精神疾病收容人移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臺北監獄桃園分監治療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各監獄、技能訓練所、戒治所之精神

疾病收容人，得移送精神病療養專區執行與治療。其辦理程序，應由收容人所在機關檢具當地精神病專科醫院或公立醫院精神病科之診斷證明書，並依男、女性別造具名冊，逕送精神病療養專區隸屬之監獄（男性移送臺中監獄、女性移送臺北監獄桃園分監），由該（分）監醫師審核後，擬具處理意見報法務部矯正署核定。」法務部矯正署 102 年 9 月 2 日函頒修正之「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醫療專區收治計畫」參之三、（三）收治流程規定略以：各收容人執行機關檢具收容人疾病診斷書、病歷摘要、影像學檢查報告、病理檢查報告、生化檢查報告、處方用藥紀錄及護理紀錄摘要、收容人治療同意書及名籍資料發函至臺中監獄；經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主治醫師審核，由機關首長陳報法務部矯正署核定收治。又法務部 90 年 11 月 13 日法矯字第 001852 號函有關「收容人戒護外醫流程圖」，收容人戒送外醫之標準係由矯正機關特約或兼任醫師看診後所為之醫囑辦理，如有需要時由醫師開立轉診單，惟如遇收封、例假日矯正機關無醫師在場時，則由其他醫事人員檢視收容人情形，原則上參考「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患病收住病舍實施要點」評估是否需外醫就診，若係緊急外醫急診情形，則通報督勤官由其下達外醫指令，由戒護科辦理戒護外送並立即報告機關首長。再依「法務部所屬各監院所校收容人

患病收住病舍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本部所屬各監院所校之收容人有精神病者，應收住病舍、病室或病房診治或療養。

(二)另對受刑人施用戒具，監獄行刑法第 22 條規定：「受刑人有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時，得施用戒具或收容於鎮靜室（第 1 項）。戒具以腳鐐、手梏、聯鎖、捕繩四種為限（第 2 項）。」第 23 條規定：「施用戒具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為之。但緊急時，得先行使用，立即報告監獄長官。」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監獄不得以施用戒具為懲罰受刑人之方法，其有法定原因須施用戒具時，應注意左列各款之規定：一、施用戒具應隨時檢查受刑人之表現，無施用必要者，應即解除。二、施用戒具屆滿一星期，如認為仍有繼續施用之必要者，應列舉事實報請監獄長官核准繼續使用。繼續施用滿一星期者，亦同。三、施用戒具，由科（課）員以上人員監督執行。醫師認為不宜施用者，應停止執行。四、對同一受刑人非經監獄長官之特准，不得同時施用二種以上之戒具。五、施用戒具，應注意受刑人身體之健康，不得反梏或手腳連梏。六、腳鐐及聯鎖之重量以二公斤為限，如有必要，得加至三公斤，但少年各以一公斤為限，如有必要，得加至二公斤；手梏不得超過半公斤。」又依法務部矯正署 102 年 7 月 4 日函頒「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

要點」第 2 點規定：機關長官係指各矯正機關戒護主管、秘書、副首長、首長，以及其他經核定之督勤人員而言。第 5 點第 1 至 3 項規定：「施用戒具應由矯正人員填寫『施用戒具報告表』，載明施用事由及施用戒具之種類、數量，由相關人員核章並簽註具體意見，陳送機關長官核可後實施。但緊急時，得先以口頭報請機關長官核可後施用，並記載於『施用戒具紀錄簿』（第 1 項）。前項所稱緊急時，指下列各款情形：（一）辦理新收作業時。（二）未開封期間提帶收容人時。（三）收容人已著手實施自殺、脫逃（逃亡）、暴行或擾亂秩序時（第 2 項）。緊急施用戒具之原因消滅後，應立即解除，期間最長不得逾 4 小時。如有繼續施用之必要，應另填具施用戒具報告表，陳送機關長官核可後實施（第 3 項）。」第 6 點規定：「符合第 4 點之規定施用戒具時，以施用一種戒具為原則。但認有施用二種以上戒具之必要，應於『施用戒具報告表』或『施用戒具紀錄簿』陳述必須施用二種以上戒具之理由。」可知：對受刑人施用戒具，應先填寫「施用戒具報告表」，載明施用事由及施用戒具之種類、數量，由相關人員核章並簽註具體意見，陳送機關長官核可後實施。惟緊急時，如受刑人已著手實施自殺、脫逃（逃亡）、暴行或擾亂秩序時，管理人員得先以口頭報請機關長官核可後，對受刑人施以戒具，並記載於「施

用戒具紀錄簿」。

(三)臺北監獄將林○○之精神病發作行為完全以違規行為處理，未積極協助就醫：

1.查本案臺北監獄受刑人林○○，因觸犯強盜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20 年 2 月，於 99 年 9 月 3 日入該監執行，嗣因罹患「情感性精神病」，於 100 年 5 月 19 日移至臺中監獄培德醫院收治，103 年 10 月 9 日又移返該監執行。林○○移回臺北監獄執行後，自第 3 日（10 月 11 日）起即病情發作，至同年 12 月 1 日死亡時止短短 1 個多月，共有 22 次攻擊他人、持塑膠碗打自己頭、用頭撞通風口木條企圖自殺、吞下咬破之塑膠湯匙、吞食水桶蓋、用手梏之鉚釘自殘鼻子及下巴成傷、吞食安全帽扣環自殘、以手梏敲擊太陽穴或額頭成傷、以指甲刮右眼、脫下上衣勒頸自傷、以馬桶水洗頭洗臉等行為（詳如附表一）。

2.自林○○10 月 11 日發病時，即將其以違規為由移至該監愛三舍違規房執行違規考核，至其同年 12 月 1 日死亡時止，均未移出違規房，其違規情形並經監獄管理人員記載於「違規獎懲報告表」，且依臺北監獄說明，林○○自返回該監後，除於 103 年 10 月 15、21、28 日，及 11 月 4、11、18、25 日在該監接受精神科醫師門診計 7 次外，並未積極協助其戒送外醫、移送病監或病

舍。

(四)臺北監獄讓林○○自病情發作至其死亡時 1 個多月，均在違規房度過，且對其違法施用戒具：

臺北監獄林○○自 10 月 11 日發病時起即以違規為由移至該監愛三舍違規房執行違規考核，至其同年 12 月 1 日死亡時止，均未移出違規房，短短 1 個多月竟施用戒具管束共計 49 次（詳如附表二）等情，為臺北監獄所自承，且有臺北監獄「施用戒具報告表」及「施用戒具紀錄簿」可稽。臺北監獄對林○○施用戒具，僅 10 月 11 日 9 時 55 分、11 月 1 日 20 時 00 分、11 月 12 日 17 時 40 分、11 月 25 日 9 時 30 分等 4 次，係事先以填寫「施用戒具報告表」，載明施用事由及施用戒具之種類、數量，由相關人員核章並簽註具體意見，陳送機關長官核可後實施。其餘均係以「緊急」之原因施用，經記載「施用戒具紀錄簿」再事後送陳核章。其施用戒具不合法令規定如下：

1.施用固定式戒具未解除，且超過法定期間未依法報准仍繼續施用：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施用戒具或繼續施用戒具，屆滿一星期，如認為仍有繼續施用之必要者，應列舉事實報請監獄長官核准繼續使用。惟依施用戒具報告表記載，10 月 11 日 9 時 55 分施用手梏及腳鐐後，11 月 1 日 20 時 00 分再施用手梏，11 月 12 日 17 時 40 分再施用腳鐐，11 月

25 日 9 時 30 分再施用手梏，此 4 次施用戒具後，均未有解除戒具之紀錄。管理員謝○○於本院 104 年 7 月 13 日詢問時稱：「林○○在違規房時，腳鐐都沒有解開過，因為他每隔 2、3 天就違規 1 次，所以都沒有解開過，但手梏的部分曾經擔心他手部發炎，有幫林解開過。」因此，臺北監獄施用戒具顯然嚴重違反上開規定。

2.沒有緊急情形卻緊急施用戒具：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第 5 點第 2 項規定，所稱緊急時，係指下列各款情形：（一）辦理新收作業時。（二）未開封期間提帶收容人時。（三）收容人已著手實施自殺、脫逃（逃亡）、暴行或擾亂秩序時。且亦須先以口頭報請機關長官核可後施用。依上開歷次施用戒具紀錄簿所載，其施用戒具之原因雖有「新收作業」及「新收違調」，惟臺北監獄前戒護科長林○○於本院詢問時稱：「（問：本個案之紀錄簿有多次記載新收作業，是否正確？）應該是當時林姓收容人有違規，可能表格填載有誤。」矯正署林○○專員於本院詢問時稱：「而北監案內所指的新收違調，似指收容人違規後必須進行新收之相關調查，但因次數頗多，可能與上開所指新收作業未盡相符。」故本件以「新收作業」及「新收違調」為施用戒具原因，顯然有誤。再

者，其他施用戒具原因包括因辦理違規調查作業或輔導教化作業而有暴行、自殺、擾亂秩序「之虞」，或因執行違規、整肅儀容而有擾亂秩序「之虞」等，均非「已著手實施」自殺、脫逃（逃亡）、暴行或擾亂秩序，顯然不合上開要點所定之緊急情形，該監卻違法辦理緊急施用戒具。

3. 緊急施用戒具未先以口頭報請長官許可：依上開施用戒具要點第 5 點第 1 項但書規定，緊急施用戒具，應先以口頭報請機關長官核可後施用。惟本院詢問時，管理員池○○稱：「（問：103 年 11 月 13 日你有使用施用戒具簿有無經過核准？早上 9 點多 1 次，下午 2 點多也有 1 次輔導教化，原因及內容為何？）當時是直接填寫該簿，是臨時性使用，事後才送長官核准。我忘記那 2 次輔導教化的內容。」「（問：103 年 11 月 18 日施以教化情形如何？）當天 8 點到 10 點輔導教化，我們是事後才將紀錄簿陳核給長官。」「（問：103 年 11 月 27 日施以教化情形如何？）當次時間很短，我使用紀錄簿，應該是整肅儀容或寫自白書。」「（問：你們實際使用紀錄簿的流程為何？陳核程序如何？）我們使用戒具時是先填紀錄簿，經事後核可。」管理員趙○○稱：「報告表是針對二種以上戒具才要長官核准，紀錄簿是當天收班後給長官核准。」科員張簡○○

稱：「活動式戒具部分是為保護收容人，此種都是口頭報告，並填寫紀錄簿向上陳閱。固定式戒具需先向長官報告後填寫報告表再陳核。」管理員李○○稱：「活動式戒具我們都是事先處理，事後才將戒具紀錄簿送長官呈核。」科員陳柏伸稱：「是可以聯繫長官，但夜間有時很頻繁使用戒具，如果都要報告長官，會很頻繁，因此只有特別嚴重或緊急才會報告。」顯見對於施用戒具使用「施用戒具紀錄簿」是否係緊急及應先行口頭報經長官核准乙節，相關管理人員均認為以「施用戒具紀錄簿」施用戒具，係指施用臨時性、活動式戒具，且慣例上係直接先行使用，並未先以口頭報請機關長官核可，僅須事後填載「施用戒具紀錄簿」再送陳機關長官核章，足證臺北監獄緊急施用戒具，均未依法先以口頭報請長官許可。

4. 緊急施用戒具未記載解除時間、超過 4 小時法定期間或違法繼續施用：依上開施用戒具要點第 5 點第 3 項規定，緊急施用戒具之原因消滅後，應立即解除，期間最長不得逾 4 小時。如有繼續施用之必要，應另填具施用戒具報告表，陳送機關長官核可後實施。惟依施用戒具紀錄簿記載，11 月 12 日 18 時 20 分施用戒具，未記載解除時間，於法不合。11 月 30 日 14 時 10 分至 21 時 30 分、12 月 1 日 12 時 25 分至 16

時 29 分之施用時間，均超出法定時間 4 小時（詳如附表二 13、46、48 項次）。另 11 月 16 日 12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16 時 40 分至 19 時 50 分，11 月 17 日 9 時 10 分至 12 時 20 分、12 時 45 分至 16 時 20 分，11 月 23 日 14 時 50 分至 17 時 16 分、17 時 25 分至 19 時 00 分，12 月 1 日 12 時 25 分至 16 時 29 分、16 時 58 分至 17 時 37 分（詳如附表二 20、21，22、23，33、34，48、49 項次），均緊急施用戒具短暫解除後即又繼續施用，卻未依法另填具施用戒具報告表陳送機關長官核可後實施。

5. 緊急施用兩種以上戒具未依法經監獄長官之特准：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對同一受刑人非經監獄長官之特准，不得同時施用二種以上之戒具。惟查依施用戒具紀錄簿記載，12 月 1 日 11 時 38 分至 12 時 3 分、12 時 25 分至 16 時 29 分、16 時 58 分至 17 時 37 分共 3 次同時施用手梏及腳鐐 2 種戒具。惟依上開池○○等管理人員在本院詢問時之陳詞，「施用戒具紀錄簿」所記載者係施用臨時性、活動式戒具，與「施用戒具報告表」所記載者係固定式戒具者不同，臺北監獄記載於「施用戒具紀錄簿」上之使用戒具方式，並未先以口頭報請機關長官核可，更遑論報經監獄長官之特准。因此，上開 3 次施用戒具

，顯然未依法報請長官特准。

- (五) 綜上，臺北監獄受刑人林○○因罹患「情感性精神病」，於 100 年 5 月 19 日移至臺中監獄培德醫院收治，103 年 10 月 9 日又移返該監執行，其自移回臺北監獄第 3 日（10 月 11 日）起即病情發作，至同年 12 月 1 日死亡時止短短 1 個多月期間，共有 22 次攻擊他人、持塑膠碗打自己頭、用頭撞通風口木條企圖自殺、吞下咬破之塑膠湯匙、吞食水桶蓋、用手梏之鉚釘自殘鼻子及下巴成傷、吞食安全帽扣環自殘、以手梏敲擊太陽穴或額頭成傷、以指甲刮右眼、脫下上衣勒頸自傷、以馬桶水洗頭洗臉等行為。臺北監獄僅讓其接受該監精神科醫師門診計 7 次，不僅未積極協助其戒送外醫、移送病監或病舍，而且將林○○之精神病發作行為以違規行為處理，自病情發作至其死亡時 1 個多月，均在違規房度過，且被施用戒具管束高達 49 次，除施用固定式之手梏及腳鐐從未解除外，再加上施用活動式手梏及腳鐐，且施用戒具有超過法定期間、不合緊急施用原因、未先報請長官許可或特許等嚴重違失。

- 二、臺北監獄於 103 年 12 月 1 日對受刑人林○○違法施用戒具及固定保護，將其以活動式及固定式手梏腳鐐銬坐於走廊欄杆，且以腳鐐聯結環繞背部，又配戴安全帽、壓舌板，再以毛毯置於其前胸，長達 5 個多小時，使其無法出聲求救，動彈不得，即使昏迷也無法倒地，致其窒息呼吸衰竭及代

謝性衰竭而死亡，均有嚴重違失。

- (一)按行政執行法第 37 條規定：「對於人之管束，以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一、瘋狂或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二、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三、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四、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害公共安全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第 1 項）。前項管束，不得逾 24 小時。（第 2 項）」此為矯正機關對受刑人暫時實施固定保護之法源依據。對受刑人固定保護之實施，法務部 85 年 3 月 12 日法監字第 06000 號函頒「強化戒護及醫療管理實施計畫」肆、計畫內容（八）明定固定保護之實施方式及核定層次如下：「1.實施固定保護，非有戒護科（課、組）長之核准或命令不得為之，如遇假日、夜晚戒護科（課、組）長不在監所時，應即報告當日輪值督勤人員或值日官。依收容人之病歷資料，載有不適於實施固定保護之重大疾病時，應即請醫師診治，不得對之實施固定保護。2.各監院所參照行政執行法第 37 條規定，有將收容人暫時予以固定保護之必要時，應固定保護於病床（置有輪子可隨意移動），每次最長不得超過 4 小時且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並嚴禁使用擔架。3.收容人固定保護前後，得依法使用戒具。固定保護時酌參精神病醫院保護室使用之棉布條固

定之，至於手部宜一上一下（15 至 20 分鐘左右變換 1 次）或兩手均往下垂放，不宜兩手均往上固定，頭部如有必要則配戴安全帽保護之，固定後，如發現固定點有發紺（深青露紅）現象應立即鬆綁。如被固定收容人有不適症狀發生，應立即請醫師診治。4.收容人固定保護後，應立即指派教誨師、輔導人員妥加輔導，以疏導其情緒，並應密切觀察其身體狀況或情緒是否緩和，俟其情緒平靜後，立即解除其保護措施。」

- (二)查 103 年 12 月 1 日上午 11 時 38 分許，臺北監獄場舍管理員趙○○因受刑人林○○未配合場舍作息，任意躺臥，屢勸不聽，而將其開出舍房，除原本已施用固定式手梏及腳鐐外，再施用活動式手梏及腳鐐使其銬坐於舍房走道欄杆處用餐。12 時 4 分許用餐完畢解除活動式手梏及腳鐐返回舍房如廁後，12 時 15 分許再將其開出舍房，並以活動式手梏銬於固定式腳鐐及走道欄杆處靜坐。因林○○揚言欲自殺，且曾有以戒具自殘臉部及吞食安全帽扣環之紀錄，故於 12 時 25 分再以活動式腳鐐聯結環繞背部，輔以配戴安全帽、壓舌板軟管及毛毯等器具，使其銬坐於舍房走道欄杆處，12 時 27 分主管（管理員趙○○與代理科員李○○）查看。至同日 16 時 29 分許，解除活動式手梏及腳鐐讓林○○用餐，用餐結束後，復於 16 時 58 分再次施用活動式手梏及腳鐐、安全帽、壓舌板軟管



及毛毯等使其銬坐於舍房走道欄杆處。同日下午 17 時 23 分主管管理員池○○及管理員郭○○點名查看，17 時 26 分主管管理員郭○○查看。17 時 33 分主管趙○○查看發現林○○異狀，17 時 35 分脫下林○○安全帽、拆除軟管、毛毯及活動式戒具，測量生理數據，17 時 42 分通知中央臺拉擔架，17 時 45 分將林○○上救護擔架等情，業經本院勘驗臺北監獄所提 103 年 12 月 1 日錄影光碟查明屬實，有錄影內容情形摘要可稽。18 時 24 分外醫戒送至聖保祿醫院，於 19 時 10 分經該院醫師急救後，確認無呼吸心跳宣告死亡，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為證。

(三)關於林○○之死亡原因，其相驗屍體證明書載明之死亡原因為：「甲、呼吸衰竭及代謝性衰竭。乙、橫紋肌溶解、呼吸道外部阻塞與姿勢性窒息。丙、受刑人監管下之管束行為（自殘及暴力攻擊行為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法醫師孫○賢於本院詢問時稱：「我有去看現場，林○○死亡前，被綁在走廊上，因為他在現場有使用壓舌版跟安全帽，可能會造成他有壓迫性窒息，因為外在和內在的壓迫造成他發生橫紋肌溶解的狀況。另外，肌酐酸激酶，一般情況是數值只有 200，但是當時檢驗林○○該數值高達 22,440，腎臟少許腎小管內出現肌球蛋白。法醫研究所用抗原抗體來檢測肌球蛋白之數值。肌球蛋白有一個代償機制，一開始不會影

響他的腎臟代謝功能。另外，林○○身體到院時有鉀離子升高的情形，整體性造成他身體出現橫紋肌溶解現象。」「死亡原因是從丙之原因往前推至乙之原因，最後才推論到甲之原因」等語。因此，林○○之死亡原因，係因其遭受不當管束，造成橫紋肌溶解、呼吸道外部阻塞與姿勢性窒息，致使其呼吸衰竭及代謝性衰竭而死亡，已堪認定。

(四)臺北監獄於 103 年 12 月 1 日對於林○○之違法管束情形如下：

- 1.沒有緊急情形卻緊急施用戒具：依施用戒具紀錄簿及本院勘驗臺北監獄所提 103 年 12 月 1 日錄影內容情形摘要之記載內容，林○○於 12 月 1 日自 11 時 38 分至 17 時 37 分止共 3 次同時施用活動式手梏及腳鐐 2 種戒具，其緊急施用戒具原因均為「嗆言要大鬧房舍、咬舌自盡、撞牆自殺」、「辦理新收作業及輔導教化而有暴行、自殺、擾亂秩序之虞」，惟如前所述，其上開原因顯然不合上開要點所定之緊急情形，該監卻違法辦理緊急施用戒具。
- 2.緊急施用兩種以上戒具未依法經監獄長官之特准：依施用戒具紀錄簿記載，林○○於 12 月 1 日共 3 次被同時施用活動式手梏及腳鐐 2 種戒具，卻無任何經監獄長官之特准之記載，且依上開池○○等管理人員在本院詢問時之陳詞，「施用戒具紀錄簿」所記載者係施用臨時性、活動式戒具

，並未先以口頭報請機關長官核可，更遑論報經監獄長官之特准，已如前述。因此，上開 3 次施用戒具，顯然未依法報請長官特准。

3. 緊急施用戒具未先以口頭報請長官許可：管理員趙○○於本院詢問時稱：「（問：你們使用戒具或腳鐐有無事先經過長官核准？）報告表是針對二種以上戒具才要長官核准，紀錄簿是當天收班後給長官核准。慣例上是沒有經過長官事先核准，我們就可以先施以戒具。」足證其緊急施用戒具，均未依法先以口頭報請長官許可。
4. 緊急施用戒具超過 4 小時法定期間：如前所述，依施用戒具紀錄簿記載，12 月 1 日 12 時 25 分至 16 時 29 分之施用時間已超出法定時間 4 小時，卻未依法另填具施用戒具報告表陳送機關長官核可後實施。
5. 緊急施用戒具未依法由長官監督執行：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點規定，施用戒具應由科（課）員以上人員監督執行。惟依本院勘驗臺北監獄所提 103 年 12 月 1 日錄影內容情形摘要之記載內容，3 次緊急施用戒具時，均未有科（課）員以上人員監督執行（僅第 2 次施用後代理科員李○○曾前往查看）。管理員趙○○於本院詢問時稱：「（問：你 103 年 12 月 1 日施以林○○3 次戒具，有無科

員以上長官監督執行？）沒有長官監督執行，這是監獄的慣例。長官平時都沒有這樣要求我們按照程序來做，我 100 年從臺北看守所調到北監到現在，都是如此處理。」

6. 違法施用固定保護：臺北監獄對於林○○除自發病時起長期施用固定式手梏及腳鐐外，其於 12 月 1 日再對其施用活動式手梏及腳鐐，並施用活動式腳鐐聯結環繞背部，輔以配戴安全帽、壓舌板及毛毯等器具，使其銬坐於舍房走道欄杆處。法務部 104 年 2 月 6 日回復本院臺北監獄處理林○○乙案之函文雖稱：林○○於施用戒具後，仍有自述欲咬舌自盡、以頭撞牆與欄杆或往後俯仰之情況，故為保護林○○人身安全，不得不以塑膠製壓舌板防止其咬舌，並配戴安全帽防止其以頭撞牆，再以毛毯置於其前胸保護防止其撞欄杆，及在其身後施用防護戒具，防止其大力前後俯仰，在在皆是因林○○意圖自殺、暴行、擾亂秩序，顯有施用戒具仍無法防制，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為了保護及防護林○○所不得不為之預防性防護措施等語。惟其所實施之固定保護，既未有戒護科（課、組）長之核准或命令即貿然實施，且未依法固定保護於病床上而係固定於走廊欄杆上，又未使用棉布條而係使用腳鐐固定之，頭部配戴安全帽長達約 7 小時未注意有無發紺現

象應立即鬆綁，收容人固定保護後未立即指派教誨師、輔導人員妥加輔導以疏導其情緒，明顯違背法務部函頒「強化戒護及醫療管理實施計畫」之規定。再者，臺北監獄對林○○施用固定式及活動式手梏及腳鐐，將其銬坐於走廊欄杆，再以活動式腳鐐聯結環繞背部，又配戴安全帽、壓舌板，再以毛毯置於其前胸，使其既無法出聲求救，又動彈不得無法倒地，再加上監所人員未密切觀察其身體狀況或情緒是否緩和，致其窒息呼吸衰竭及代謝性衰竭而死亡，核有嚴重違失。

三、受刑人林○○於 102 年及 103 年間，在臺中監獄培德醫院有多次吞食拉鍊等嚴重自傷行為及與室友衝突等違規情形，且林○○於移回臺北監獄前 1 日曾因情緒激動而由精神科醫師增加情緒穩定藥物，足證其病情並未穩定改善。臺中監獄不僅未辦理違規，而且以林○○101 年 10 月 3 日後並無違規紀錄病情已改善為由，將其於 103 年 10 月 9 日移回臺北監獄執行，致使林○○在臺北監獄後無法得到妥善醫療照護而病情加劇，被不當管束致死，違失情節嚴重。

(一)依法務部矯正署 102 年 9 月 2 日函頒修正之「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醫療專區收治計畫」參之三、(三)收治流程規定，各收容人執行機關檢具收容人疾病診斷書、病歷摘要、影像學檢查報告、病理檢查報告、生化檢查報告、處方用藥紀錄及護理紀錄摘要、收容人治療同意

書及名籍資料發函至臺中監獄；經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主治醫師審核，由機關首長陳報法務部矯正署核定收治。收容人經治療後病情改善穩定可出院療養、拒絕治療、無積極治療價值或無法認同治療時，經醫師評估並開立診斷書陳報法務部矯正署並副知收容人原執行機關，於法務部矯正署核定後，一週內由收容人原執行機關解回接續執行。又法務部 100 年 1 月 17 日函頒之「各監獄、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精神疾病收容人移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臺北監獄桃園分監治療注意事項」第五點規定：各監獄、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移送精神病療養專區之精神疾病收容人，經治療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精神病療養專區隸屬之監獄得檢附診斷證明書，函報本署核准後，解還原執行機關繼續執行，原執行機關不得拒收：(一)經治療痊癒者。(二)病情已減輕或穩定者。(三)有本注意事項第四點(治療顯無效果)所列情形，經醫師認定毋須繼續治療者。

(二)查本案受刑人林○○於 99 年 9 月 3 日入臺北監獄執行，100 年 4 月 27 日於該監精神科門診，經醫師診療診斷為「情感性精神病」，醫師囑言「宜進一步治療及追蹤」。臺北監獄依醫囑於 100 年 4 月 28 日函報請移至臺中監獄培德醫院收治，案經臺中監獄於 100 年 5 月 4 日以中監衛字第 100004621 號函同意收治，該收容人遂於 100 年 5 月 19 日移禁臺中監獄。林○○於 100

年 5 月 19 日由原執行機關（臺北監獄）移送至臺中監獄接受治療，期間均持續接受醫師診療，至 103 年 9 月 4 日該收容人以書面報告申請調回原執行機關（臺北監獄），臺中監獄經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開立診斷證明書後，於 103 年 9 月 29 日中監衛字第 10364005690 號函陳報法務部矯正署並副知臺北監獄解回接續執行，後奉法務部矯正署 103 年 10 月 3 日法矯署醫決字第 10301760730 號函准予辦理，於 103 年 10 月 9 日由臺北監獄提回。

(三)本案受刑人林○○103 年 10 月 9 日自臺中監獄移回臺北監獄執行，至同年 12 月 1 日事發期間，即有 22 次傷人、自傷、企圖自殺等紀錄，顯示林○○經治療後，病情並未穩定改善。臺中監獄黃○○衛生科長於本院詢問時稱：「（問：依本案受刑人林○○之病歷徵候記載，有吞食鐵釘、筷子、湯匙等異物之情形，該情況是否持續性的發生，移回臺北監獄前，醫治情形如何？）因為他有精神病移至培德醫院，精神病藥固定吃藥這兩年都很穩定。」「（問：會請評估審查？是怎樣審查？是僅憑診斷書評估？行政作業如何評估？是否有評估報告？）目前都是照醫師的診斷書來做評估後報矯正署。」法務部矯正署趙○○專門委員（前臺中監獄副典獄長）於本院詢問時稱：「（問：你們都是靠診斷書判斷而已？你們都沒有會談？病情相對穩定的意思

如何判斷？不清楚的東西應該問清楚不是嗎？）：對，我們只靠醫師診斷書評估。我想說是由衛生科處理。我會請同仁再改進。」另臺中監獄說明，林○○因患有精神疾病，於該監附設培德醫院門診追蹤治療，多次違反監規，多為自傷或毆人等暴行，100 年 8 月 29 日至 101 年 10 月 3 日間共計 13 次違規紀錄（詳如附表三）之後並無違規紀錄。

(四)惟經本院檢視林○○臺中監獄相關病歷資料，記載如下：102 年 3 月 2 日、7 日有因幻覺、激動而約束身體之情況（hallucination, agitation status physical restriction）；102 年 5 月 31 日有跟室友衝突的現象（roommate conflicts recently）；102 年 7 月 26 日有頻繁出現激動自傷而需常被約束保護之情況（many self - harm behavior and need protective restraint frequently）；102 年 10 月 14 日因情緒激動而再增加情緒穩定的藥劑量；103 年 10 月 3 日於精神醫學部就診後，103 年 10 月 8 日因有情緒激動而再增加情緒穩定劑及睡前藥物情形。又臺中監獄查復本院稱：102 年 3 月 2 日林○○因吞食訂書針及外套拉鍊頭自傷，經醫師指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但未辦理違規。102 年 5 月 31 日林○○與室友衝突一事，經會主治醫師表示：病歷記載內容通常只會有病患自述或陪同人員之描述且時間過久無法回憶詳細過程。102 年 7 月 26 日並無約束

保護，然同年 7 月 27 日林○○又吞食拉鍊頭自傷，經醫師指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未辦理違規。102 年 10 月 14 日林○○看診精神科洪○○醫師門診，由醫師病歷記載因自身情緒起伏波動無法控制，經醫師增加 valproate 及 quetiapine 兩種情緒穩定藥物，無辦理違規。103 年 10 月 8 日林○○看診精神科洪○○醫師門診，因情緒激動，洪醫師除延續主治醫師之處方，另增加 clonazepam 及 valproate 情緒穩定藥物，皆於治療範圍內，亦未辦理違規等語。

(五)綜上，臺中監獄以林○○101 年 10 月 3 日之後並無違規紀錄，病情改善為由，將其移回臺北監獄執行。惟依林○○之病歷記載及臺中監獄查復說明，其於 102 年及 103 年間仍有多次吞食拉鍊等嚴重自傷行為及與室友衝突等違規情形，該監獄卻均未辦理違規。且林○○於 103 年 10 月 9 日由臺北監獄提回前 1 日，即 103 年 10 月 8 日看診精神科洪○○醫師門診，當日因情緒激動，看診之洪醫師除延續主治醫師之處方，另增加 clonazepam 及 valproate 情緒穩定藥物等情，更足證林○○經治療後，病情並未穩定改善。因此林○○自 103 年 10 月 9 日自臺中監獄移回臺北監獄，即不斷出現暴行、自殺、不服管教及擾亂秩序等嚴重違反紀律之行為，顯見臺中監獄未確實就受刑人林○○平時相關行為表現綜合評估，即認該受刑人病情已穩定改善，而報

請臺北監獄提回執行，致使林○○於臺北監獄無法得到妥善醫療照護而病情加劇，被不當管束致死，實有嚴重違失。

四、法務部矯正署轄區視察人員至臺北監獄視察時，未依法調閱「施用戒具報告表」及「施用戒具紀錄簿」等簿冊及訪談員工、收容人，致未能發現臺北監獄對於受刑人長期違法施用戒具之事實而適時加以導正，而且對於該監獄管理人員所反應林○○管理戒護之問題及建議均加以漠視，未妥為協助處理以防患本案事件之發生，顯有怠失。

(一)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 1 條規定：「法務部為規劃矯正政策，並指揮、監督全國矯正機關（構）（以下簡稱矯正機關）執行矯正事務，特設矯正署。」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本署掌理事項如下：一、矯正政策、法規、制度之規劃、指導及監督事項。二、矯正機關收容人調查分類、鑑別之規劃、指導及監督事項。三、矯正機關收容人教化、性行考核、輔導、教導、教務、訓導、社會工作、累進處遇、假釋、撤銷假釋之規劃、指導及監督事項。四、矯正機關收容人衛生、藥癮治療、戒護之規劃、指導及監督事項。」又依法務部矯正署處務規程第 4 條規定，該署設有綜合規劃組、教化輔導組、安全督導組、後勤資源組及矯正醫療組，依法督導所屬矯正機關執行收容人之戒護管理、教化輔導、衛生醫療、假釋審查、作業及技能訓練等

事項。另矯正署為加強各矯正機關業務之督導及風紀之維護，訂有「法務部矯正署分區視察所屬各矯正機關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視察區域之劃分，臺灣地區分為北區、中區、南區及東區，各區所轄之矯正機關，並得視業務需要，隨時調整之。」第 6 點規定：「視察人員於執行視察業務時，得視情節輕重，對機關以口頭糾正或先行指示處理，並於事後將處理情形簽報。」第 8 點規定：「視察人員於執行視察業務時，得進行下列作為：

- (一) 約見或接見員工，聽取意見或個別談話。
- (二) 接見或約談收容人，或訪問其他當事人、關係人。
- (三) 調閱案卷或影印、抄錄有關文件。
- (四) 其他必要作為。」

(二) 趙○○於本院詢問時稱：其曾於江視察來北監視察時，說過林○○的事情，擔心林○○在監獄發生事情，視察說：「一監一個寶」。其也曾有跟胡專員、謝專員、林○○科長談過林○○的事情，其建議將林○○移到臺中培德監獄、綠島監獄或移至其他監，避免其個人影響監獄秩序等語。矯正署江○○科長於本院詢問時稱：其曾經去北監視察過，曾在監視器看過林○○。北監管理人員向其表示林○○有自殺傾向，其沒有接獲他們第一線管理人員反應要將林○○移監。其視察時沒有看到林○○，是在事發後勘驗個案錄影帶，發現北監使用戒具來保護林姓收容人有不妥。違規舍是其去視察時的重點，該舍收容人的

狀況，其有要求管理人員要詳實記載並讓家屬知道收容人的狀況。若林○○是精神病的話，應該要送往病舍，該個案北監作法，不是固定保護。我在事後看過錄影帶，建議北監應由管理人員而非收容人執行戒具使用等語。

(三) 按法務部矯正署指揮、監督全國矯正機關（構）執行矯正事務，並將全國各矯正機關劃分區域，由轄區視察人員負責關於矯正機關一般業務之視察及督導，轄區視察不定時前往各機關調閱簿冊、訪談員工及收容人，與其他必要作為。臺北監獄有關受刑人林○○自 103 年 10 月 9 日至同年 12 月 1 日期間歷次施用戒具，有許多違法之處，已如前述，只要查閱「施用戒具報告表」及「施用戒具紀錄簿」等資料即可得知。惟法務部矯正署轄區視察人員不僅未能注意發現臺北監獄平時施用戒具之相關違失事實加以導正，而且對於該監獄管理人員反應林○○管理戒護之相關問題及建議均加以漠視，未能妥為協助處理，以防患本案事件之發生，顯有怠失。

綜上論結，臺北監獄明知受刑人林○○因罹患「情感性精神病」經臺中監獄培德醫院收治後移返該監執行後，第 3 日（103 年 10 月 11 日）起即病情發作，自林○○病發至死亡 1 個多月期間，共有 22 次攻擊他人、自殘、企圖自殺及吞食塑膠湯匙、水桶蓋、安全帽扣環等行為，卻僅安排該監精神科醫師門診 7 次，未積極協助其戒送外醫、移送病監

或病舍，而且將其監禁在違規房執行違規考核，並對其施用戒具管束高達 49 次，除施用固定式之手梏及腳鐐均未有解除紀錄外，又施用活動式手梏及腳鐐，且施用戒具有超過法定期間、不合緊急施用原因、未先報請長官許可或特許。且於 103 年 12 月 1 日對林○○3 次違法施用戒具及固定保護，將林○○以活動式及固定式手梏腳鐐銬坐於走廊欄杆，且以腳鐐聯結環繞背部，又配戴安全帽、壓舌板，再以毛毯置於其前胸，長達 5 個多小時，使其無法出聲求救，動彈不得，即使昏迷也無法倒地，致其窒息呼吸衰竭及代謝性衰竭而死亡。又臺中監獄明知林○○於 102 年及 103 間有多次吞食拉鍊等嚴重自傷行為及與室友衝突等違規情形，且林○○於移回臺北監獄前 1 日曾因情緒激動而由精神科醫師增加情緒穩定藥物，足證其病情並

未穩定改善。臺中監獄不僅未辦理違規，而且以林○○101 年 10 月 3 日後並無違規紀錄病情已改善為由，將其於 103 年 10 月 9 日移回臺北監獄執行，致使林○○在臺北監獄後無法得到妥善醫療照護而病情加劇，被不當管束致死。另法務部矯正署轄區視察人員至臺北監獄視察時，未依法調閱「施用戒具報告表」及「施用戒具紀錄簿」等簿冊及訪談員工、收容人，致未能發現臺北監獄對於受刑人長期違法施用戒具之事實而適時加以導正，而且對於該監獄管理人員所反應林○○管理戒護之問題及建議均加以漠視，未妥為協助處理以防患本案事件之發生，核認臺北監獄、臺中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均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法務部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附表一：臺北監獄受刑人林○○103 年 10 月 9 日至同年 12 月 1 日，歷次嚴重違反紀律紀錄：

項次	日期	違規案件處理情形
1	103 年 10 月 11 日	無故持預藏之美耐皿筷子攻擊 4727 趙○○、5425 郭○○，經調查，林○○坦承不諱，辦理違規懲處。
2	103 年 10 月 12 日	無故毆打 1062 張○○成傷，經調查，林○○坦承不諱，辦理違規懲處。 103 年 10 月 13、14 日場舍主管予以輔導教化。 103 年 10 月 17 日教誨師輔導教化。 103 年 10 月 15 日安排精神科就診。
3	103 年 10 月 20 日	持塑膠碗砸自己的頭，經調查，林○○坦承不諱，辦理違規懲處。
4	103 年 10 月 21 日	無故脫上衣並丟出風口，不受教化隨意躺臥，拒絕服用藥物，揚言要死在臺北監獄，犯後拒絕陳述違規事實，辦理違規懲處。 103 年 10 月 21、23、24 日場舍主管予以輔導教化。 103 年 10 月 21 日教誨師輔導教化。 103 年 10 月 21 日安排精神科就診。

項次	日期	違規案件處理情形
5	103 年 10 月 25 日	自稱頭暈、吐血，惟生命徵象尚穩定（血壓 150/117，心跳 93，體溫 36.6 度），非符合急診要件，要求看診並開始敲打舍房門，以及摳鼻孔偽裝吐血，經調查，林○○坦承不諱，辦理違規懲處。 103 年 10 月 25 日場舍主管予以輔導教化。 103 年 10 月 29 日教誨師輔導教化。 103 年 10 月 28 日安排精神科就診。
6	103 年 11 月 1 日	破壞房內泡棉，用頭撞風口露出的木條，企圖自殘，經調查，林○○坦承不諱，辦理違規懲處。 103 年 11 月 1 日場舍主管予以輔導教化。 因頭部外傷安排就診包紮。
7	103 年 11 月 2 日	未達急診要件要求看診，用頭撞風口前的地板數下，經調查，林○○坦承不諱，辦理違規懲處。 103 年 11 月 2 日場舍主管予以輔導教化。 103 年 11 月 4 日安排精神科就診。
8	103 年 11 月 5 日	以口咬破塑膠湯匙，並將湯匙碎片吞下肚子，經調查，林○○坦承不諱，辦理違規懲處。 103 年 11 月 6、7 日場舍主管予以輔導教化。
9	103 年 11 月 10 日	多次敲打舍房門，並稱吞食水桶蓋，想到衛生科看診，經調查，林○○坦承不諱，辦理違規懲處。 103 年 11 月 11 日場舍主管予以輔導教化。 103 年 11 月 11 日安排精神科就診。
10	103 年 11 月 12 日	撕毀公家衣褲，並敲撞舍房牆壁，經調查，林○○坦承不諱，辦理違規懲處。 103 年 11 月 13 日教誨師輔導教化。
11	103 年 11 月 15 日	用手枱突起的鉚釘觸碰臉部鼻子及下巴處自殘成傷，犯後拒絕陳述違規事實，辦理違規懲處。
12	103 年 11 月 16 日	亂叫唱歌，擾亂秩序，屢勸不聽，並撕毀鎮靜室的塑膠皮，經調查，林○○坦承不諱，辦理違規懲處。
13	103 年 11 月 16 日	吞食安全帽扣環自殘，經調查，林○○坦承不諱，辦理違規懲處。
14	103 年 11 月 18 日	大聲喊叫，咬壞塑膠湯匙，並吞下長 1 公分，寬 0.3 公分的塑膠碎屑自殘，經調查，林○○坦承不諱，辦理違規懲處。



項次	日期	違規案件處理情形
		103 年 11 月 22 日場舍主管予以輔導教化。 103 年 11 月 18 日安排精神科就診。
15	103 年 11 月 23 日	以手梏敲擊自己的太陽穴，並以指甲刮右眼，致頭部太陽穴及右眼紅腫，經勸阻多次無效，經調查，林○○坦承不諱，辦理違規懲處。
16	103 年 11 月 24 日	脫下上衣勒頸，意圖自傷，經調查，林○○坦承不諱，辦理違規懲處。
17	103 年 11 月 25 日	以身體撞門，用手梏敲打馬桶，大吼大叫，擾亂秩序，經調查，林○○坦承不諱，辦理違規懲處。 103 年 11 月 25 日安排精神科就診。
18	103 年 11 月 27 日	於非就寢時間隨意躺臥，不服管教，犯後拒絕陳述違規事實，辦理違規懲處。 103 年 11 月 27 日場舍主管予以輔導教化。
19	103 年 11 月 27 日	用手梏撞擊自己的額頭自殘成傷，犯後拒絕陳述違規事實，辦理違規懲處。
20	103 年 11 月 28 日	用手梏撞擊自己的額頭，使其自殘成傷，並於用安全帽保護其頭部時，持續撞擊牆壁及鐵欄杆，經調查，林○○坦承不諱，辦理違規懲處。
21	103 年 11 月 29 日	不服糾正，以手梏攻擊當班主管許○○之左腿 2 次，經調查，林○○坦承不諱，辦理違規懲處。
22	103 年 11 月 29 日	以馬桶水洗頭洗臉，並持續撞門，攻擊服務員，經調查，林○○坦承不諱，辦理違規懲處。

附表二：臺北監獄受刑人林○○103 年 10 月 9 日至同年 12 月 1 日，歷次施用戒具情形及原因：

項次	施用日期	施用戒具	施用原因	施用依據	施用人員	備註
1	10 月 11 日 9 時 55 分	手梏 腳鐐	持美耐皿筷子攻擊同房收容人成傷。	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第四點第二項	管理員 邱○○	施用戒具報告表
2	10 月 12 日 6 時 55 分- 9 時 28 分	手梏	辦理新收作業、新收違調作業有暴行、擾亂秩序之虞。	依同要點第五點第二項	管理員 謝○○	施用戒具紀錄簿
3	10 月 25 日	手梏	辦理新收作業、新收違	依同要點第五點第二	管理員	施用戒具紀

項次	施用日期	施用戒具	施用原因	施用依據	施用人員	備註
	14 時 45 分- 15 時 01 分		調作業有擾亂秩序之虞。	項	王○○	錄簿
4	10 月 29 日 8 時 56 分- 9 時 06 分	手梏	辦理執行違規作業有暴行、自殺及擾亂秩序之虞。	依同要點第五點第二項	管理員 趙○○	施用戒具紀錄簿
5	10 月 31 日 14 時 25 分- 14 時 35 分	手梏	辦理整肅儀容作業而有擾亂秩序之虞。	依同要點第五點第二項	管理員 趙○○	施用戒具紀錄簿
6	11 月 1 日 20 時 00 分	手梏	因情緒不穩，撞擊舍房送物口（風口）木條自殘。	依同要點第四點第二項	管理員 許○○	施用戒具報告表
7	11 月 1 日 20 時 25 分- 21 時 05 分	手梏	辦理新收作業、新收違調作業有擾亂秩序之虞。	依同要點第五點第二項	管理員 許○○	施用戒具紀錄簿
8	11 月 2 日 22 時 15 分- 22 時 33 分	手梏	辦理新收作業、新收違調作業有擾亂秩序之虞。	依同要點第五點第二項	管理員 謝○○	施用戒具紀錄簿
9	11 月 4 日 10 時 15 分- 11 時 55 分	手梏	辦理輔導教化作業而有暴行、自殺及擾亂秩序之虞。	依同要點第五點第二項	管理員 趙○○	施用戒具紀錄簿
10	11 月 7 日 10 時 00 分- 10 時 43 分	手梏	辦理輔導教化作業而有擾亂秩序之虞。	依同要點第五點第二項	管理員 趙○○	施用戒具紀錄簿
11	11 月 10 日 20 時 02 分- 22 時 10 分	手梏	辦理違規調查作業而有擾亂秩序之虞。	依同要點第五點第二項	管理員 王楷暉	施用戒具紀錄簿
12	11 月 12 日 17 時 40 分	腳鐐	因撕毀公家衣物、敲打牆壁、大聲咆嘯擾亂秩序。	依同要點第四點第二項	管理員 謝○○	施用戒具報告表
13	11 月 12 日 18 時 20 分-	手梏	辦理違規調查作業而有擾亂秩序之虞。	依同要點第五點第二項	管理員 謝○○	施用戒具紀錄簿

項次	施用日期	施用戒具	施用原因	施用依據	施用人員	備註
14	11月13日 09時05分- 10時40分	手梏	辦理輔導教化作業而有暴行、自殺及擾亂秩序之虞。	依同要點第五點第二項	管理員 池○○	施用戒具紀錄簿
15	11月13日 14時50分- 16時50分	手梏	辦理輔導教化作業而有擾亂秩序之虞。	依同要點第五點第二項	管理員 池○○	施用戒具紀錄簿
16	11月14日 20時30分- 22時00分	手梏	辦理輔導教化作業而有擾亂秩序之虞。	依同要點第五點第二項	管理員 王○○	施用戒具紀錄簿
17	11月15日 20時15分- 21時45分	手梏	辦理新收作業、新收違調查作業而有擾亂秩序之虞。	依同要點第五點第二項	管理員 郭○○	施用戒具紀錄簿
18	11月16日 01時40分- 02時22分	手梏	辦理新收作業、新收違調查作業而有擾亂秩序之虞。	依同要點第五點第二項	管理員 賴○○	施用戒具紀錄簿
19	11月16日 08時30分- 11時20分	手梏	辦理輔導教化作業而有擾亂秩序之虞。	依同要點第五點第二項	管理員 孫○○	施用戒具紀錄簿
20	11月16日 12時30分- 16時30分	手梏	辦理輔導教化作業而有擾亂秩序之虞。	依同要點第五點第二項	管理員 孫○○	施用戒具紀錄簿
21	11月16日 16時40分- 19時50分	手梏	辦理輔導教化作業而有擾亂秩序之虞。	依同要點第五點第二項	管理員 謝○○	施用戒具紀錄簿
22	11月17日 09時10分- 12時20分	手梏	辦理輔導教化作業而有擾亂秩序之虞。	依同要點第五點第二項	管理員 趙○○	施用戒具紀錄簿
23	11月17日 12時45分- 16時20分	手梏	辦理輔導教化作業而有擾亂秩序之虞。	依同要點第五點第二項	管理員 賴○○	施用戒具紀錄簿
24	11月17日	手梏	辦理輔導教化作業而有	依同要點第五點第二	管理員	施用戒具紀

項次	施用日期	施用戒具	施用原因	施用依據	施用人員	備註
	18 時 30 分- 20 時 30 分		擾亂秩序之虞。	項	許○○	錄簿
25	11 月 18 日 08 時 45 分- 10 時 15 分	手梏	辦理輔導教化作業而有擾亂秩序之虞。	依同要點第五點第二項	管理員 池○○	施用戒具紀錄簿
26	11 月 19 日 09 時 09 分- 09 時 40 分	手梏	因執行違規而有暴行、自殺及擾亂秩序之虞。	依同要點第五點第二項	管理員 趙○○	施用戒具紀錄簿
27	11 月 19 日 20 時 30 分- 20 時 40 分	手梏	辦理輔導教化作業而有暴行、自殺及擾亂秩序之虞。	依同要點第五點第二項	管理員 許○○	施用戒具紀錄簿
28	11 月 20 日 11 時 10 分- 11 時 20 分	手梏	因執行違規而有擾亂秩序之虞。	依同要點第五點第二項	管理員 趙○○	施用戒具紀錄簿
29	11 月 20 日 11 時 30 分- 11 時 55 分	手梏	辦理輔導教化作業而有擾亂秩序之虞。	依同要點第五點第二項	管理員 趙○○	施用戒具紀錄簿
30	11 月 20 日 14 時 35 分- 14 時 48 分	手梏	辦理整肅儀容作業而有擾亂秩序之虞。	依同要點第五點第二項	管理員 趙○○	施用戒具紀錄簿
31	11 月 21 日 20 時 15 分- 20 時 17 分	手梏	辦理輔導教化作業而有擾亂秩序之虞。	依同要點第五點第二項	管理員 郭○○	施用戒具紀錄簿
32	11 月 22 日 19 時 00 分- 20 時 10 分	手梏	辦理輔導教化作業而有擾亂秩序之虞。	依同要點第五點第二項	管理員 謝○○	施用戒具紀錄簿
33	11 月 23 日 14 時 50 分- 17 時 16 分	手梏	辦理輔導教化作業而有擾亂秩序之虞。	依同要點第五點第二項	管理員 許○○	施用戒具紀錄簿
34	11 月 23 日 17 時 25 分-	手梏	辦理輔導教化作業而有擾亂秩序之虞。	依同要點第五點第二項	管理員 賴○○	施用戒具紀錄簿

項次	施用日期	施用戒具	施用原因	施用依據	施用人員	備註
	19 時 00 分					
35	11 月 23 日 20 時 00 分- 20 時 03 分	手梏	辦理輔導教化作業而有擾亂秩序之虞。	依同要點第五點第二項	管理員 賴○○	施用戒具紀錄簿
36	11 月 24 日 17 時 10 分- 17 時 25 分	手梏	辦理輔導教化作業而有擾亂秩序之虞。	依同要點第五點第二項	管理員 趙○○	施用戒具紀錄簿
37	11 月 24 日 19 時 55 分- 20 時 25 分	手梏	辦理新收作業、新收違調作業有擾亂秩序之虞。	依同要點第五點第二項	管理員 謝○○	施用戒具紀錄簿
38	11 月 25 日 9 時 30 分	手梏	利用上衣勒頸企圖自殘。	依同要點第四點第二項	管理員 謝○○	施用戒具報告表
39	11 月 27 日 09 時 10 分- 09 時 50 分	手梏	因執行違規而有擾亂秩序之虞。	依同要點第五點第二項	管理員 趙○○	施用戒具紀錄簿
40	11 月 27 日 10 時 50 分- 11 時 00 分	手梏	因執行違規而有擾亂秩序之虞。	依同要點第五點第二項	管理員 池○○	施用戒具紀錄簿
41	11 月 27 日 14 時 35 分- 14 時 45 分	手梏	辦理整肅儀容作業而有擾亂秩序之虞。	依同要點第五點第二項	管理員 趙○○	施用戒具紀錄簿
42	11 月 27 日 18 時 35 分- 21 時 00 分	手梏	辦理輔導教化作業而有擾亂秩序之虞。	依同要點第五點第二項	管理員 賴○○	施用戒具紀錄簿
43	11 月 28 日 11 時 45 分- 11 時 55 分	手梏	辦理輔導教化作業而有擾亂秩序之虞。	依同要點第五點第二項	管理員 趙○○	施用戒具紀錄簿
44	11 月 28 日 18 時 44 分- 19 時 34 分	手梏	辦理輔導教化作業而有擾亂秩序之虞。	依同要點第五點第二項	管理員 孫○○	施用戒具紀錄簿

項次	施用日期	施用戒具	施用原因	施用依據	施用人員	備註
45	11 月 30 日 09 時 40 分- 12 時 10 分	手梏	辦理輔導教化作業而有暴行、自殺及擾亂秩序之虞。	依同要點第五點第二項	管理員 陳○○	施用戒具紀錄簿
46	11 月 30 日 14 時 10 分- 21 時 30 分	手梏	辦理輔導教化作業而有暴行、自殺及擾亂秩序之虞。	依同要點第五點第二項	管理員 謝○○	施用戒具紀錄簿
47	12 月 1 日 11 時 38 分- 12 時 03 分	手梏 腳鐐	辦理新收作業、輔導教化作業而有暴行、自殺及擾亂秩序之虞。	依同要點第五點第二項	管理員 趙○○	施用戒具紀錄簿
48	12 月 1 日 12 時 25 分- 16 時 29 分	手梏 腳鐐	辦理輔導教化作業而有暴行、自殺及擾亂秩序之虞。	依同要點第五點第二項	管理員 趙○○	施用戒具紀錄簿
49	12 月 1 日 16 時 58 分- 17 時 37 分	手梏 腳鐐	辦理輔導教化作業而有暴行、自殺及擾亂秩序之虞。	依同要點第五點第二項	管理員 趙○○	施用戒具紀錄簿

附表三：臺北監獄受刑人林○○於臺中監獄期間相關違規時間、原因及處置：

違規時間	違規原因	備註
100 年 8 月 29 日 12 時 0 分	偽病求醫	停止接見 1 次 停止戶外活動 3 日
100 年 9 月 8 日 8 時 15 分	多次偽病求醫屢勸不聽、態度不佳	停止接見 2 次 停止戶外活動 5 日
100 年 9 月 11 日 17 時 30 分	徒手毆人	停止接見 3 次 停止戶外活動 7 日
100 年 11 月 07 日 17 時 0 分	故意自傷（吞食湯匙）	停止接見 3 次 停止戶外活動 7 日
100 年 11 月 14 日 7 時 20 分	故意自傷（吞食筷子）	停止接見 3 次 停止戶外活動 7 日
101 年 2 月 25 日 14 時 45 分	徒手毆人	停止接見 2 次 停止戶外活動 5 日

違規時間	違規原因	備註
101 年 3 月 6 日 19 時 40 分	故意自傷（吞食水桶把柄之鉤環）	停止接見 3 次 停止戶外活動 7 日
101 年 3 月 11 日 17 時 30 分	故意自傷（吞食湯匙）	停止接見 3 次 停止戶外活動 7 日
101 年 6 月 23 日 10 時 10 分	徒手毆人	停止接見 2 次 停止戶外活動 5 日
101 年 7 月 21 日 16 時 20 分	故意自傷（吞食湯匙）	停止接見 3 次 停止戶外活動 7 日
101 年 7 月 30 日 22 時 50 分	故意自傷（吞食水桶塑膠碎片）	停止接見 3 次 停止戶外活動 7 日
101 年 8 月 25 日 19 時 0 分	故意自傷（吞食牙線棒）	停止接見 3 次 停止戶外活動 7 日
101 年 10 月 3 日 10 時 0 分	不服管教、故意腳踹舍房門，嚴重擾亂秩序	停止接見 1 次 停止戶外活動 3 日

\*\*\*\*\*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第 5 屆第 1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 席 者：18 人

院 長：張博雅

副 院 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楊美鈴 劉德勳 陳小紅  
 尹祚芊 王美玉 方萬富  
 陳慶財 林雅鋒 李月德  
 蔡培村 包宗和 江綺雯  
 仇桂美 江明蒼 章仁香

高鳳仙

列 席 者：24 人

秘 書 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蔡展翼

各處處長：鄭旭浩 黃坤城 林惠美  
 巫慶文

各室主任：陳月香 彭國華 汪林玲  
 蔡芝玉 張惠菁 尹維治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魏嘉生 余貴華 周萬順  
 林明輝 王增華 王 銑  
 翁秀華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陳美延

人 權 會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 計 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吳國英 王麗珍

主 席：張博雅

記 錄：張文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5 屆第 18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5 屆第 18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4 年 11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 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第 5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17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案內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及各項統計資料業已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為摶節紙張，全案資料謹備 1 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審查報告(含監察、廉政職權行使統計)附後。

(三)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綜合規劃室報告：總統府秘書長 104 年 11 月 11 日函，本院函送「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等案最終審定數額表」，請轉呈 總統公告乙案，業奉 總統

104 年 11 月 1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20065061 號令公告。並由本院於同年 11 月 13 日函轉審計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密不錄由。

乙、討論事項

一、據綜合規劃室簽：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中華民國 103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審議意見表，請 討論案。

說明：(一)本案審計部之審核報告前經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其審議結果如前揭意見表「審議意見」欄，茲依「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4 條規定，提報院會審議。

(二)為摶節紙張，案內審議意見資料不另印付，謹備 1 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

決議：依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意見通過。

二、據綜合規劃室簽：關於審計部擬具審計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報本院核定發布一案，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照案通過。

(二)修正案發布並函立法院備查。

三、人權保障委員會提：為該會研議本院成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專責機構可行性方案及法制規劃之成果，請 討論案。

審議情形：本案經人權保障委員會召集人孫副院長大川就本院成立



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專責機構可行性方案之緣由及擬具「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之相關條文提出說明；嗣江委員明蒼贊同前揭組織法之立法方向，並針對該法（草案）第 5 條第 1 款有關人權侵害案件調查報告及相關處理結果之審議部分提出詢問，經孫副院長予以回應說明。

決議：(一)研議成果報告照案通過。

(二)本院就所提方案，應儘速備函敘明其可行性，並檢附法制規劃－「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回復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會議事組。

(三)本院提送方案及法制規劃，如經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認可並經總統作出決策，本院將視實際需要續辦相關事宜，包括就配套增、修訂法律條文內容，進一步作更周延的討論。

### 丙、其他

一、國際事務小組江召集人綺雯就 104 年 11 月 6 日至 17 日期間，由院長擔任監察院代表團領隊，出席第 20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暨與貝里斯監察使公署簽署合作協定之出訪成果與外交突破進行分享。

散會：上午 10 時 47 分

###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仇桂美 李月德  
林雅鋒 陳慶財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孫大川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翁秀華

記錄：蕭曉娟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交通部函復，有關本會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至 30 日巡察臺灣港務公司暨該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業經分別送請委員核簽竣事，擬存會備參。報請 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 乙、討論事項

一、有關 105 年度各委員會專案調查研究題目各委員選認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會 105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題目

「我國溫泉開發與管理維護機制探討」推派委員調查。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審計部函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辦理「阿里山辦公廳舍重新整建工程」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該部查明妥適處理，惟部分事項迄未為負責之答復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派委員調查。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空調客車設備更新工程」，核有諸多

違失，更涉有人謀不臧綁標情事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車輛取回、標的物拍賣準備及執行等事宜，仍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積極辦理，並於 105 年 6 月底前函復具體成果到院。

四、屏東縣政府函復，有關該府對墾丁馬爾地夫溫泉大飯店後續裁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屏東縣政府 104 年 12 月 1 日復函，併案存查。

(二)抄核簽意見三之第二段，函請內政部辦理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辦理松山機場第二航廈建築物結構耐震補強工程，疑似有耐震能力不足，相關規劃設計監造不當等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賡續針對本案技師懲戒、廠商民事追償及人員是否涉及圖利罪嫌等，持續追蹤並將結果函復本院，本件暫存。

六、行政院、交通部公路總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先後函復，有關新竹縣政府辦理公路總局補助「118 線關西外環道路新闢工程」、「茄苳聯絡道路 A 段工程」及「茄苳聯絡道路 B 段工程」等 3 案工程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糾正案部分：本案聯絡道路改善工程尚未完工仍需繼續追蹤，影附核簽意見第五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辦理，於 105 年

7 月底前將辦理情形見復。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函復調查案部分：結案存查。

七、交通部觀光局函復，有關「星級旅館評鑑計畫」法規(修)增訂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觀光局每半年定期將「發展觀光條例」修(增)訂辦理情形續函復本院。

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有關手機打市話費用比打國際電話貴；又手機撥打市話與市話撥打手機之電信線路相同，何以出現不同費率，主管機關對費率之審核有無不周致損及消費者權益等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說明見復。

九、澎湖縣政府函復，有關辦理「澎湖七美零碳示範島規劃為島嶼博物館之可行性研究案」及「七美愛情島及低碳島嶼博物館整體建設計畫先期規劃」等 2 件採購案招、決標作業情形，核有不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澎湖縣所復資料為糾正案(調查意見一至四)之檢討改善及人員究處情形，並未就「調查意見六」說明具體檢討改善情形，函請該府依本院前次審核意見辦理。

十、行政院函復，有關雲林縣縣道 149 甲線 25K+273-28K+676 路段之「清水溪大橋」，自 88 年 921 地震受損後尚未修復，雖經多次陳情，迄未獲中央機關積極回應等情乙案審核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需追蹤後續可行性先期規劃作業等，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積極辦理，並俟雲林縣政府完成先期規劃作業後，於 105 年 3 月底前將具體成果見復。

十一、交通部函復，有關該部民用航空局及桃園機場公司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擷節行政資源，本案後續追蹤部分併同桃園機場航廈規劃乙案辦理。本件結案存查。

十二、交通部函復，有關中國觀光客簽證名額之訂定及擴增乙節，就 12 月 1 日宣布調整中國觀光客增額至 8,000 人評估過程之說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交通部 104 年 12 月 1 日及同年 12 月 24 日函，函復陳訴人。

十三、交通部觀光局函復，有關「民間參與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 BOT 案」，未如期達到原計畫由民間投資開發為多功能國際級休閒渡假區之預期效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確保後期開發區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開始營運，函請交通部觀光局確實督導所屬鵬管處，持續要求大鵬灣公司確實依相關期程辦理，並由交通部觀光局自行追蹤列管。本案結案存查。

十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據立法院王委員○○質詢：為復興航空公司花蓮航線 1 年延誤高達 10 餘次，致消費者權益受損；另按規定機師若差點失事應停飛，但該公司仍讓該等機師繼續執行飛航任務

，涉有違誤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派委員調查。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江明蒼 孫大川

主 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記 錄：蕭曉娟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新竹縣政府辦理交通部補助「縣市政府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計畫」，第三標工程虛增施工標的，不當挪用中央補助經費；以不實資料申請核撥，拖延結案長達 3 年餘，核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需廣續追蹤有關建設計畫補助執行要點研修情形，影附核簽意見(二)，函行政院轉飭交通部補充說明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臺北市捷運工程

局辦理木柵線木柵站土地聯合開發投資案，高估投資人建物貢獻總成本，損及市府權益共計 3,669 萬 3,404 元；且未訴請給付短配權益之資產增值損失及其法定遲延利息，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暨臺北市政府函復調查案處理情形。併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糾正案部分：本案尚有部分改善成效必須持續追蹤，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督導臺北市政府檢討改善見復。

(二)臺北市政府函復調查案部分：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北市政府檢討改善見復。

三、南投縣政府、內政部營建署先後函復，有關南投縣信義鄉公所辦理「98 年度信義鄉飲水及用水設備搶修工程、道路橋梁搶通(險)救災重機械勞務」2 件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採購，發現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促所屬確實檢討見復。

四、桃園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原「桃園縣政府」)於 98 年辦理「國道 1 號五楊高速公路機械設備及商號拆遷委外查估服務案」，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桃園市政府確實查究相關主管人員監督管理失職責任，並俟相關偵辦、訴訟、損害賠償有具體結果後，將處理情形函復本院。

五、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長年未編列預算補貼輪船公司承擔之票價減收，致

該公司虧損加劇等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請高雄市政府於 105 年 3 月前補充說明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主管之道路交通事故鑑定機關及其鑑定作業之組織及法制面迄未健全；又警察機關交通事故處理屢有測繪、蒐證不確實等缺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就所辦理並執行之各項既定改善措施，持續督飭所屬據以落實，糾正案結案存查。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臺北市政府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之建築物分配機制與權益分配過程核有諸多違失糾正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行政院轉據臺北市政府函復糾正案審核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仍需賡續追蹤，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仍請依本次本院糾正意旨一至八逐項所列之附表一(臺北市政府 104.10.15 檢討改善情形及本院本次審核意見)，以及附表二(權益分配作業之改進措施彙整表)，說明後續辦理情形及具體改善績效(如法規修訂情形……等)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雲林縣斗南鎮公所辦理「石牛溪鵲橋綠廊休憩景點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率爾核定規劃報告書，復未重新審查即發包施工，均有疏失糾正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瞭解本案後續改善情形，再函請行政院賡續督導所屬，於 105

年 6 月底將「鵲橋綠廊休憩景點工程案內公共廁所及浴室建築物申請建造、使用執照」之辦理情形見復（併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九、雲林縣政府函復，有關臺西鄉公所辦理「臺西鄉行政中心興建工程」案，工程進度之執行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雲林縣政府賡續督導，並於 105 年 6 月底前函報本工程進度（若有延遲，請敘明緣由）及設計廠商作業延宕處罰逾期違約金辦理情形。

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有關臺中捷運工程發生重大公安意外，凸顯該工程之施作及管理存有嚴重問題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5 年 4 月底前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林雅鋒 陳慶財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江綺雯 孫大川  
 陳小紅 章仁香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翁秀華 王 銑

記 錄：蕭曉娟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有關澎湖縣政府辦理莒光新村及篤行十村設施整建及委外經營管理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6 分

#### 五、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仇桂美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孫大川  
 劉德勳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翁秀華 魏嘉生

記 錄：蕭曉娟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經濟部 89 年間未即時扣收韓國現代精工公司履約保證金，任令信用狀逾期失效，臺灣鐵路管理局未及時告知應注意履約保證金展延期限等糾正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

案。

決議：本案有關損害賠償請求刻正透過仲裁程序辦理中，函請行政院繼續督導所屬，於 105 年 6 月底將辦理情形及進度見復。

二、據訴，有關「專案申請」邀請大陸友會一廈門市自駕旅遊協會兩輛小汽車來臺踩線活動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財政部關務署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參處，並副知陳情人。另於發函前，先送請主查委員核閱。

散會：下午 2 時 37 分

#### 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仇桂美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慶財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包宗和  
江綺雯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翁秀華 王增華

記錄：蕭曉娟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有關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全國案例評估分析工程仲裁之

優缺點、敗訴率是否偏高、提出撤銷仲裁訴訟等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涉及機場捷運在政府收回自辦後，交通部與機電系統承包商事後簽署合意仲裁協議書等節，併同桃園機場捷運工程延宕乙案辦理。

散會：下午 2 時 38 分

#### 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江明蒼 孫大川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魏嘉生

記錄：蕭曉娟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宜蘭縣政府、交通部先後函復，有關豆腐岬國際開發公司申請開發蘇澳鎮南安段國有土地，變更原用途欲興建觀光飯店，恐侵害自然生態及剝奪民眾親水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併請 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與宜蘭縣政府已邀集相關機關、專家學者會同研

商對策。有關後續審查情形，函請自行列管，免再函復本院，惟仍應參照本案調查意見，確實依法行政、充分溝通協調，以兼顧在地生態、生活及產業之永續發展。

(二)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9 分